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度 桃 園 市 總 預 算 案 總 說 明

壹、前言

政府預算，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政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同時衡酌財政狀況等，予以妥適編製。茲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下，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276 億 6,100 萬元，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1,412 億 6,100 萬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636 億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以下謹就本市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總預算案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貳、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經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分行各級政府，本府爰參照上開原則訂定相關預算政策。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基本原則

- (一)本市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二)本市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本市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本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

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四)本市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並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五)本市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上限，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市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
- (六)本市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 (七)本市於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其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宜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編列歲入原則

- (一)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二)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至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四)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三、編列歲出原則

- (一)本市總預算案歲出，係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基本需求概算額

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依據。

- (二)本市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本市財政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三)本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四)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五)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六)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 (七)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又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切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另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及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參、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除依據預算法、前述總預算編製要點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政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予以妥適編製。又鑒於預算乃政府各機關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故為減省篇幅，此處謹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予以列述。

本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並進行組織改造後，因應業務遽增並配合建設推動及發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共有 32 個部門，以下爰就 32 部門之施政目標及重點，分述如下：

一、秘書部門

(一) 推動城市外交及多元交流：

1. 積極推展與締盟城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之多元交流。
2. 辦理接待國際訪賓工作，致力城市外交。

(二) 持續提升桃園國際能見度：

1. 持續與駐臺單位互動聯繫，奠定國際交流基礎。
2. 編製城市外交宣傳刊物，增加媒體曝光度。
3. 邀請締盟城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以線上或實體方式參與本市主辦之活動，並積極以更多元的管道參與國際活動，爭取國際曝光度。

(三) 推廣線上申辦輓聯及中堂服務：

持續推廣婚喪喜慶之中堂及輓聯線上申請管道，優化便民服務。

(四) 改善洽公及辦公環境，提供優質安全辦公場域：

辦理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後棟公廁(8樓至地下2樓)修繕工程。

(五) 落實市政大樓防疫措施：

1. 辦理公共空間防疫清潔消毒。
2. 實名制管理維運。

(六) 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

1. 輔導考核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2. 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學習。

(七) 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

依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維持公文線上簽核所訂年度目標值，建立更有效率及無紙化之行政運作機制。

(八) 工友管理：

參照中央員額精簡政策，工友出缺一律不補，持續維持本府工友不新僱之管制措施。另為保障本府工友職場健康，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健康檢查，並自111年起編列預算補助健康檢查費用。

二、研考部門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辦理重大建設進度檢討會議與實地查證工作，落實施政計畫管制。推動機關使用研考資訊系統，強化局處列管機制，提升重要列管案件執行績效。
2. 督促各機關建立公文文書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加強逾期案件之檢討分析。辦理公文教育訓練，考評各機關公文處理績效，以強化各機關公文自主之管理能力。
3. 辦理政策民調，掌握市民對本府施政之滿意程度與重大議題的看法，以供施政參考。

(二) 優化服務品質：

1. 鼓勵機關經由參獎過程精進服務作為，藉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本府服務品質全面躍升。

2. 編印市民手冊，內容包含市政福利、便民措施、節慶活動、特色景點、常用通訊錄及農民曆，方便民眾紙本及線上閱讀。
 3. 辦理電話應答品質考核，提醒各機關建立專業形象及友善服務態度。
 4. 強化本府 1999 話務中心(含總機)服務效能，提高民眾對話務服務之滿意度。
 5. 拓展多元申辦管道，善用資通訊技術，提供市民優質、便利的市政服務。
 6. 重視民情，整合陳情管道，管控案件時效及品質。
- (三) 致力多元參與及創新：
1. 鼓勵各機關同仁發揮創意，提出與市政業務相關之興革或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2. 輔導機關持續推動公民參與相關工作，增進市民參與機會，提升施政品質。
 3. 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辦理永續發展意識培力，以提升機關永續發展政策規劃能力。

三、法務部門

- (一) 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1. 遴聘法律、工程、會計等學者專家及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逐案逐條就法令、實務、執行及政策面，審查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持續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以符依法行政。
 2. 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及修正行政規則，完備其法制程序與內容之合法性及適當性，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 (二) 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1. 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
 2. 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
- (三) 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1. 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2. 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迅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 (四) 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 強化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

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五) 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1.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2. 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3. 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4. 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四、主計部門

(一) 改善預算籌編品質，協助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市政之推動：

協助各機關妥適籌編預算，改善預算編製品質，以利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並協助未來各項市政推動。

(二) 加強資源運用效率，有效撙節財政資源：

就經常性支出建立節流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三) 提供政府財務資訊，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 審核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編造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2. 審核各機關決算報告，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以明財務責任。

(四) 加值應用統計資料，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1. 辦理統計專業知能研習，提升統計工作質效。
2. 編印各類統計指標及書刊，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3. 撰擬各類市政議題之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以呈現重要施政成果。
4. 彙製各項市政成果之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5. 持續推動及維護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並擴充相關功能，同時新增統計資料庫查詢平台，強化行政e化管理及資料應用。

(五) 提升自辦家庭收支及中央委辦調查之品質，以供相關機關參考：

1. 以抽樣調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供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扶養)費及產官學界學術研究等參考。
2. 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5年一次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瞭解本市工商及服務業廠商最新基本營運資料，陳示產業發展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規劃政策的依據，也可作為企業經營及投資策略的參考。
3. 強化各調查規劃工作及勤前教育，以提升調查品質。

五、人事部門

(一) 務實調整組織，統籌調配員額：

1. 配合施政需要，彈性調整組織

因應市政建設及公共服務推展，協助各機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等規定，於行政院核定本府編制員額範圍內，彈性調整機關架構，或運用跨機關（單位）之任務編組，活化組織運作效能。

2. 落實員額審查，妥適配置人力

透過預算員額審查等機制，覈實檢視各機關進用非編制人力之合理性，適時補充本府施政所需之必要人力，亦積極推動非核心業務委外辦理，兼顧人事成本支出及人力運用效益。

(二)運用多元管道，充實機關人力：

1. 積極補實機關人力，增進同仁職務歷練

為落實考用配合，充實基層承辦人力，積極鼓勵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依用人需求，透過多項國家考試取才管道，分發錄取考試及格人員，讓更多公職新鮮人加入市政團隊。對於提報考試分發職缺，適時進用約聘僱職務代理人，以維持業務正常推動。另各機關人員之甄補，秉持內陞外補並重原則，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拔擢內部優秀適任人才，鼓勵同仁職務歷練並延攬外部專才，以提升本府行政團隊競爭力。

2. 關懷弱勢族群就業，積極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

為落實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精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促請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並對於足額或未足額進用機關施予適度獎懲，另亦鼓勵各機關學校積極提列原住民族人員、身心障礙人員等 2 類人員特種考試職缺，以提供是類人員更多投身公職的機會。

(三)表揚績優人才，貫徹考核獎懲：

1. 樹立模範標竿，激勵服務效能

為激勵市府團隊士氣，以達見賢思齊、潛移默化之效，舉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公開表揚獲獎人員並頒發獎牌、核予公假 5 日及發給獎金，同時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又為塑造學習典範，每年於 3 月 8 日前選拔傑出女性公務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核予公假 3 日及發給禮券。

2. 覈實辦理獎懲，發揮獎優懲過

秉持客觀公正、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意旨，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以作為年終考績及陞遷重要依據。對於獎勵案件，按敘獎原則覈實辦理，發揮獎勵成效及激勵員工士氣；對於懲處案件，確實審酌違失人員行為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之損害事項，依規定辦理議處，以貫徹賞罰分明及維護官箴。

(四)重視人力培訓，厚植人才素養：

1. 提供多元課程，強化核心職能

為精進公務知能，提升工作效能及因應各機關業務推展之需求，依本府施政目標與核心價值，規劃完善員工訓練計畫，開辦領導管理、專業職能、自我發展及政策性等 4 大類訓練，並運用多元培訓方法，將創新思維及潛力發展納入培訓內容，以強化公務人力素質，打造優秀

人才。

2. 善用數位學習，培養自學能力

因應數位政府趨勢及防疫期間學習不中斷，積極推廣數位學習課程，鼓勵線上自主學習，並運用遠距教學方式，精進數位學習內涵，培育同仁數位科技能力，強化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

(五)重視員工協助，聚焦正向職場：

藉由多樣化員工協助彈性措施，營造活力安心職場，幫助同仁正向解決各種工作及生活議題，同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並針對重大危機事件及非自願個案，提供後續協處追蹤，協助各機關管理及解決員工個人議題，以提升工作績效及組織效能。

(六)落實退休照護，關懷退離同仁：

1. 即時辦理退撫案件，發放退撫給與

依規定即時辦理退撫案件，按時發放退撫給與、三節慰問金及年終慰問金，以維護及保障退休人員權益，並落實挹注退撫基金經費及優惠存款利息查對。

2. 辦理退休規劃課程，打造安老生活

辦理退休規劃及權益說明、健康促進、體驗學習等課程，讓成就退休要件的同仁，透過多元體驗方式學習，妥善規劃退休生活。

3. 暖心關懷退休人員，提升照顧服務

為提升對退休人員的照護服務，主動結合各機關學校退休照護資源，推動關懷高齡退休人員活動，並致贈溫馨伴手禮，以表達本府對其關心與照護之意。

(七)營造幸福職場，增進身心平衡：

1. 舉辦文康活動，舒緩工作壓力

舉辦各項公教人員體能性及聯誼性等多元文康活動，輔導員工社團推動社務，鼓勵同仁從事休閒活動，舒緩工作壓力，促進機關間交流，提升工作士氣。

2. 推動托育服務，多元福利措施

為減輕同仁家庭育兒負擔，使其能兼顧工作與家庭，辦理本市公教人員育嬰急難貸款，並積極洽簽特約托育機構及特約商店，提供多元福利措施，持續鼓勵本府所屬機關(構)運用合適場地或閒置空間設置托育設施，滿足員工子女托育之需求，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3. 優惠健康檢查，守護員工健康

為照護同仁身體健康，定期調查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編列及執行情形，並與本市優質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同仁優惠健康檢查方案，鼓勵同仁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六、政風部門

(一) 落實多元社會參與，昇華全民反貪意識：

針對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團體、民眾等不同對象，透過建立多元

廉政交流管道，廣納各方意見，結合社會矚目議題，整合機關資源協力辦理法紀宣導與廉政行銷；另為擴大社會參與層面，運用廉政志工深入校園及社區辦理反貪倡廉宣導工作，提升全民反貪意識，建構貪瀆零容忍社會，並持續推廣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以培養本市青年學子正確法治觀念，期將誠信、廉潔等價值向下扎根。

(二) 加強廉潔自律觀念，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為建立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俾利執行職務時能有所遵循，規劃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等相關廉政法令宣導，期能強化公務員正確法律之認識，使公務員勇於任事。

(三) 強化風險預警功能，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本於風險管理之思維，強化政風預防功能，降低機關廉政風險，達到防微杜漸效果，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擇定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以瞭解業務現況、作業程序及執行面向，並從中提出改善建議，評估機關狀況，以適時推動行政透明。

(四) 跨域整合公私協力，建構廉政平臺機制：

為落實預防性政風及行政透明，針對重大建設推動廉政平臺，以發揮政風興利服務功能，使全民共同參與監督，享受完善施政建設；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廠商能專心履約；建構優質公務環境，使公務員能勇於任事；跨機關結合專業職能，使重大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展現廉能政府效能。

(五) 發掘貪瀆不法案件，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

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積極查處違失情形，並蒐集研析發生異常之案件，主動發掘及查明不法。
2. 宣導多元受理陳情管道，並嚴守相關保密規定以落實保障人權，針對各類陳情案件，縝密規劃並擬定查處計畫，必要時將進行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蒐證等作為，以周延查處工作。
3. 適時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查處業務講習，以精進同仁查處業務專業知能。

(六) 落實採購稽核機制，增進採購效率與品質：

本府依規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法令；另處理上級交辦、媒體及民意關切或廠商檢舉案件，每年計稽核 300 案以上採購案件，稽核完成後逐案編擬報告，函知受稽核機關針對缺失採行改正措施，並參與各項採購業務推動與興革會議、進行採購稽核作業評核、分級管制作業、彙整建立錯誤樣態分析、定期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成果及管考資料，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更臻確保並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

(七)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

1. 配合本府重大活動，強化安全維護措施：

針對本府辦理重大活動或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會議（例：公聽會、說

- 明會等)，結合業管單位周延妥訂執行安全維護措施。
2. 建立危安通報機制，增進橫向聯繫功能：
為有效處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人員安定。除期前掌握陳抗事件情資、成因與民情外，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危安通報密度，以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協助業管單位妥適處理。另提升員工居安思危意識，辦理機關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強化整體維安功能。
 3. 培養員工保密觀念，落實檔案文書管理：
為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結合本府特性及員工需要，辦理公務機密講習訓練，並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密維護檢查，以防止員工越權查閱或公務機密不當外洩情形。
 4. 協助資訊安全稽核，強化個資保護觀念：
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密，結合專業資訊單位，針對資安等級及掌管民眾個資密度較高之機關，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俾防止機敏資料外洩及資安危害事件發生，以維護個人資料及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七、新聞部門

(一) 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

1. 因應疫情變化，於本土疫情升溫時，將疫情說明記者會改為線上直播形式，開放市民參與，並即時回應說明，提升疫情資訊透明度，減少媒體採訪風險。
2. 即時新聞成為目前媒體主流，本處改善軟硬體設施，加快市政新聞及新聞照片之發布速度，服務媒體報導市政更為順暢。
3. 藉由晨間剪報與即時輿情蒐集，除作為施政參考外，更有助於各局處迅速回應與說明，以減低社會疑慮，增進外界瞭解市政議題。
4. 持續增進新聞聯絡人專業知能，加強重大議題回應速度及新聞稿寫作，完善訊息澄清機制。

(二) 多元化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

1. 運用多元媒體資源，深度行銷本市重大政策與建設，並透過亮點活動辦理，傳遞桃園城市意象及文化底蘊，同時於國內、外加強宣傳桃園轉型成果及觀光魅力，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能見度。
2. 運用多元通路即時宣傳市政及民生訊息，讓資訊完整傳遞並強化溝通，保障市民權益。
3. 桃園吉祥物「丫桃」、「園哥」持續代言本市重大政策及重要活動，並與民間合作，開創萌經濟，將城市品牌向外擴展，加深各界對桃園印象。
4. 市政刊物《桃園誌》以月刊形式編印發行，記錄桃園成長，並以貼近生活的企劃及文字連結讀者，展現桃園進步與蛻變，真實呈

現城市的美好。

(三) 積極推展有線電視業務：

1. 持續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並檢視調整問卷題項，納入重要議題，以掌握本市消費面最新動向，作為市府政策規劃參考。
2. 敦促有線電視業者優化 4K 雙向數位機上盒功能，並積極推廣 4K 高畫質之節目；另依收視需求及政策發展，滾動調整多元方案內容，提升多元匯流服務，讓收視戶有更多選擇權。
3. 辦理纜線清整標章計畫，並配合執行天空纜線清整及纜線地下化，督促有線電視業者加強纜線自主管理，讓天空更乾淨。
4. 定期審閱平面報紙及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對於違規之媒體進行裁處，以保障兒少權益，維護市民閱聽權益。
5. 推廣公用頻道，強化地方媒體人才之專業培訓及媒體素養，促進公眾使用公用頻道提供之影像設備資源，實踐媒體近用權。

八、民政部門

(一) 地方行政業務：

1. 健全區里組織，傾聽民意、迅速回應並解決基層問題。
2. 辦理區政考核、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3. 興建市民活動中心結合區公所辦理市政宣導、藝文展覽、研習、親子活動等各類活動提供市民優質生活場域。
4. 加強基層建設，補助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5. 藉補助區公所辦理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備)經費之實施，以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備)、公有建物興建整修及里鄰環境綠美化設施等工程。
6. 其他民政、區政相關業務事項。

(二) 戶政業務：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

1. 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戶籍登記。
2. 辦理戶政業務評鑑、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績優人員表揚措施。
3. 持續推動與落實「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
4. 持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控管及維護作業。
5.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小地名門牌之整編作業。
6. 持續推動「幸福新住民·歸化一把罩」專案工作。
7.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優質檔案管理環境。
8. 持續辦理民眾國民身分證初領、換領、補領作業。

(三) 宗教業務：

1. 宗教輔導：

- (1) 受理寺廟、教堂會所等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宗教團體事務之輔導。
- (2) 鼓勵宗教團體善用社會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 (3) 辦理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增進宗教事務專業知能。
- (4) 督導區公所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列冊輔導。
- (5) 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並輔導合法化。
- (6) 辦理相關輔導宗教事務活動，提供宗教團體交流平臺及宣導推廣打造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活動。

2. 祭祀公業輔導：

- (1)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業務及輔導。
- (2) 神明會申報業務及輔導。
- (3) 已清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囑託登記。
- (4) 區公所祭祀公業業務輔導。

(四) 禮儀事務業務：

1. 辦理殯儀業務：

- (1) 規劃設置市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 (2) 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市內殯葬設施業。
- (3) 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 (4) 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 (5) 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 (6) 修訂殯葬自治法規與宣導殯葬禮俗。
- (7) 辦理聯合奠祭、聯合海葬及其他殯葬服務事項。
- (8) 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

2. 辦理元旦活動、聯合婚禮、祭孔、忠烈祠春秋祭及 228 紀念活動等業務。

(五) 兵役業務：

- 1. 精進各項徵兵處理工作，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 2. 關懷役男各項權益之維護及對列管身心障礙退伍人員生活協助與照護。
- 3. 加強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管理及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並落實替代役住宿中心管理。
- 4. 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校園兵役宣講，提供役男服役相關訊息。
- 5. 透過桃園役指通 APP，提供役男查詢抽籤日期及入營日期等徵兵處理結果之 e 化服務。
- 6.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區公所緊急動員應變能力。
- 7. 辦理本市軍人忠靈祠管理維護事項。

九、地政部門

(一) 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

1. 督導土地複丈作業及辦理再鑑界業務：

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再鑑界案件，並督導各地政事務

所辦理複丈及各項為民服務作業，避免鑑界成果前後不一致情形發生，確保測量成果品質，維護民眾土地權益。

2. 地籍圖重測作業：

日據時期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圖、地、簿常有不符之情形，據以鑑界結果時有不一致的情事發生，實無法滿足民眾對於測量精度的要求。有賴於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建立數值地籍測量成果，才能確實釐整地籍以保障民眾權益。

3.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為解決圖解重測區地籍圖之圖幅接合並改善圖簿地不符問題，應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可整合套疊地籍圖、1/1000 地形圖與都市計畫圖，有效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提升測量精度並釐正地籍，以達成全段數值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並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便利國土資訊永續發展。

(二) 健全地籍管理：

1. 為釐正地籍，持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等工作，及地籍清理清查、公告及代為標售業務，並協助真正權利人申領價金；辦理本市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並宣導速辦繼承登記。
2.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解決土地共有物分割等糾紛；管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情形，督導地政士依相關法令執行業務；辦理公有耕地出租及巡查業務，防範占用情形。

(三) 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

1. 為引導土地合理使用，促使農工有序發展，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以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及民眾合法使用權益。
2. 配合山坡地、河川等圖籍檢討作業，適時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讓土地回歸適當土地管制。透過土地適性適用，保障民眾土地使用權益並促進天然資源保育。
3. 配合公私部門產業發展需求，針對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積極審議申請人提具之開發計畫，於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保育前提下，引導土地有效利用。

(四) 提升地價精度：

1. 公告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資料，核實調整及編制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貫徹執行平均地權規定地價、照價徵稅及漲價歸公政策。
2. 配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市價徵收等政策，推動房地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五)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建構桃園市地政資安防護體系，提升地政機房軟硬體環境資安防護水準，即時防範資安事件發生風險，確保地政業務服務不中斷。

(六)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1. 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敦促住宅租賃服務業(代管業、包租業)落實辦理登記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與按時提供包租代管資訊，促進住宅租賃市場健全發展，並藉由業務檢查輔導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及不動產估價師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消費者保護：

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促進契約之公平化，不定時查核各式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以落實不動產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協助處理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保護消費者權益。

3. 預售屋全面納管：

落實預售屋資訊與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預售屋代銷契約備查及紅單交易管理機制，適時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違規查處，讓預售屋交易資訊更為即時、完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防杜投機炒作。

(七) 積極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重大建設之推動，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之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協助各需用土地人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八) 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

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八德大安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及平鎮東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等案，持續推動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產業用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九)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更新改善農路與灌排水路：

1. 持續辦理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大園區菓林、八德區大勇及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開發，並積極推動蘆竹區五福及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開發計畫，以促進土地利用，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2. 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路拓寬並修復損壞灌排水路，改善水資源運用效能，有效加強農村基礎建設及農村生產力。

(十) 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配合本府市政、交通建設、公營(社會)住宅政策及成長管理概念，持續辦理機場捷運 A10、A20、A21 站及中壢運動公園等區段徵收案，同時積極推動大溪埔頂營區、中原營區、大園(國際路南側及民生南路西側)及大溪行政園區等區段徵收案，以促進本市地方繁榮與整體發展。

(十一) 積極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

為實現航空城發展政策目標，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接續地上物拆遷後，進行安置街廓及乙工等土地分配工作，落實先建後遷及就近安置，穩健推動航空城計畫。

(十二) 新建辦公廳舍，加強便民服務：

規劃新建「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供平鎮地政事務所、平鎮

區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平鎮分局、社會福利設施及市民活動中心進駐使用，滿足在地里民多樣性需求，達到有效運用公有土地資源之目標。

十、消防部門

(一) 推動「全民防火防災」觀念，締造安全生活環境：

1. 持續火災預防宣導及提升消防安全資訊系統。

(1)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火災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2)安管系統升級為消防安全資訊系統。

2. 持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事宜。

3. 建置線上虛擬防災教育館。

4. 持續辦理國家防災日等宣導活動，透過各式管道深入社區宣導，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二) 改善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1. 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

2. 充實汰換救災防護裝備器材。

3. 執行消防署補助「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4. 因應新建車輛保養場啟用，充實車輛保養檢測設備及裝備器材。

5. 持續強化災害現場安全機制及各項消防專業訓練。

6. 辦理道路安全駕駛訓練。

(三) 充實救護技能與品質，提升緊急救護能量，精進同仁救護知能及維持證照之效期，以提高到院前無生命徵象緊急傷病患急救成功率：

1.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與複訓。

2. 更新及採購救護人員服裝及器(耗)材。

(四) 整合運用智慧科技及系統資訊，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縮短救災救護出勤時間，正確且快速到達現場：

1. 強化地區耐災韌性，盤點防救災能量。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訓)練，整合本市防救災能量。

3. 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新設中繼站台。

4. 提升消防救災救護通訊品質。

5. 強化消防資訊安全，落實資訊管理運用。

(五) 強化民力專業訓練，充實民力協勤裝備器材，整合民力運用能量：

1. 落實義消常訓及專業訓練，辦理義消救災能力考核，提升義消整體救災技能。

2. 積極辦理災防團體基本訓練、年度複訓及專業訓練，厚植災團協勤專業能力。

3. 強化義消及災團協勤量能，培養協勤紀律，表揚慰勞協勤績優義消。

(六) 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確保消防廳舍結構安全與辦公品質：

1. 辦理龍岡等分隊防漏水及廳舍修繕工程。

2. 持續新屋分隊拆除重建工程。

3. 持續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
4. 持續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
5. 持續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

十一、地方稅務部門

- (一)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
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 (二)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
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暨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 (三)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 (四)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持續推動民眾使用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 (五) 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賡續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 (六) 擴大服務在地鄉親，減少民眾奔波辛勞，在無總、分局所在之 7 個區公所(大園、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公所) 及桃園、中壢 2 監理站設置服務櫃臺，並於龜山區成立大坪頂便民工作站，落實在地服務。

十二、教育部門

- (一) 公共普及的幼兒教育：
 1. 新建幼兒園工程。
 2. 公共化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 (二) 拔尖扶弱的特殊教育：
 1.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經費。
 2. 建置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推展本市資優教育。
- (三) 人格發展的國小教育：
 1. 推動閱讀教育。
 2. 辦理雙語教育。
 3. 推廣品格教育。
- (四) 優質適性的國中教育：
 1. 本市國中適性發展暨學力監控計畫。
 2. 精進本市教師專業暨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計畫。
 3. 推廣本市新住民語文教育暨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教育計畫。

4. 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學生適性安心就學扶助計畫。
- (五) 國際鏈結的高中教育：
 1. 桃園市高中生海外大學教育出國計畫（因應疫情影響，轉化為臺美及臺加雙聯學制出國及線上課程補助計畫）。
 2. 桃園市國際交流推動計畫。
 3. 桃園姐妹市觀摩交流(美國德州達拉斯郡、日本廣島及韓國仁川)。
- (六) 身心健康的永續教育：
 1. 天天安心食材。
 2. 偏鄉學校中央廚房新建計畫。
 3. 補助弱勢學童早午餐。
 4. 疫情三級警戒措施及延續清寒學生寒暑假愛心午餐年度補助計畫。
 5. 推動環境及防災教育。
 6. 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及健康檢查。
 7. 學校體育發展相關工作。
- (七) 友善校園的人文教育：
 1. 全方位技藝教育，開創學習無限可能。
 2. 校園反毒跨界合作活動，攜手打造無毒健康的友善校園。
- (八) 舒宜實用的設施教育：
 1. 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
 2. 本市所屬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3. 班班有冷氣暨校園電源改善。
- (九) 終身學習的社區教育：
 1. 辦理社區大學。
 2. 辦理樂齡學習中心。
- (十) 創新前瞻的科學教育：
 1. 科學展覽會。
 2. 科技創造力機器人設計大賽。

十三、文化部門

- (一)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持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邀請本市 13 區公所每月召開人文會報，與本府各局處定期召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建立橫向串連平台，整合區域文化及社造資源，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2. 轉型城市故事館：

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除了基礎與日常的開館營運，積極爭取文化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成立運籌機制輔導團，持續進行分流與輔導評鑑，以強化本市公

私立文化館舍的專業、深度，並推動地方特色與文化亮點。培育桃園市民學藝員，與館舍共同合作，強化公民參與。推動歷史建築轉型為城市故事館，串聯社群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3. 營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

奠基於過往保存成果及眷村文化資源動能，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合作設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期望以全國眷村知識串連、媒合與交流平台之高度，以「教育推廣」為核心，透過「蒐集、教育、交流、推廣、跨域」5大使命與任務，提供完整眷村文化教育資源、積極與不同領域跨界合作與串連與建構夥伴關係，提供從幼兒園到研究所學子、教育工作者及文史工作者最好的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的教育資源，延續、推展臺灣歷史資產與精神文明，將遷臺榮民及眷村之珍貴記憶傳承下一代。

4. 活化憲光二村及籌劃移民博物館：

從本市多元族群文化特色出發，將歷史建築憲光二村修復及再利用活化為移民博物館，述說桃園86個眷村記憶，並設有憲兵故事館、眷村資源中心，以及城市中先來後到的遷徙故事，形塑桃園文化認同、族群理解及城市特色意象，實現平等文化公民權。

(二)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城市藝文氛圍：

1. 辦理國際表演活動：

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相關大型藝術節，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2. 辦理 2022 桃園兒童藝術節：

延續過往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22 年 4 月兒童節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讓藝術體驗從小開始，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並串連文化局其他活動及轄下館舍擴大辦理並聯合宣傳。

3. 辦理 2022 桃園樂舞嘉年華：

為展現本市樂舞能量，111 年延續既有的管樂嘉年華基礎進行轉型，並加入舞蹈表演節目擴大辦理，預計每年 4 月底至 5 月初辦理，邀請國際級音樂家或樂團舉辦室內國際級音樂會、慶典式的大型踩街活動、環境式舞蹈演出、大型戶外舞台樂舞主題節目。

4. 辦理 2022 桃園藝術巡演：

以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落實文化平權精神為目的，讓桃園市的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的藝文表演活動之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預計於 5 月至 10 月間辦理。

5.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

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

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6.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

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局於 105 年辦理國樂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起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主要目標。

(三) 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1. 閩南傳統特色節慶活動：

策辦閩南文化節、藝閣競賽踩街、總舖師大賽、藝術巡演、閩南現代音樂劇推廣、國際舞龍舞獅技藝競賽及傳統民俗表演等活動，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民眾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2. 閩南民俗信仰調查出版計畫：

為保存並活化傳統民俗，規劃辦理本市傳統民俗信仰及技藝普查，並運用普查成果辦理閩南傳統藝術美感提昇相關活動、展覽、出版及紀錄片製作等，期能達到保存並活化閩南藝術精髓，並使閩南文化於現代生活彰顯與發揚。

3. 閩南語言傳習、民俗藝術推廣計畫：

鼓勵本市長期推動閩南文化工作之民間團體參與，辦理答喙鼓比賽、扶植推廣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並辦理傳習推廣工作坊或閩南書院系列課程等，鼓勵民眾參與，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文化之美。

4. 辦理閩南文化學術研討交流：

「2021 年閩南文化學術研討會」首度與金門縣政府文化局共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深入研究閩南文化相關課題；另為裨益本市閩南文化之維護傳承，參考其他縣市對於閩南文化的保存與推廣，規劃相關交流參訪活動。

5. 規劃成立八塊厝民俗藝術村：

為打造桃園在地閩南民俗的文創基地，建構閩南文化價值鏈，帶動地方創生，於本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內，利用園區內既有 4 棟廳舍(E5、E6、E7、E8)及周邊景觀，希望以永續的方式賦予廳舍新生命，透過園區的靜態展示、教育課程、親子共學與動態活動等，以表演藝術、工藝文創、語言推廣、民俗慶典的面向，呈現傳承、創新、年輕與國際的臺灣閩南民俗。

6. 辦理閩南文化推廣補助：

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土地公文化館之營運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

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並擴增地方文化據點，落實文化城市，豐富市民生活，建構蓬勃發展的藝文環境，另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則以推廣土地公信仰為主軸，透過國內外民俗演出活動推廣世界各地民俗文化，藉此加強國內外交流。

(四)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1.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透過受理民眾提報、普查及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於研究的過程中突顯各文資點特色，於巡查時提供所有人等日常管理維護觀念，具體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保全各類文化資產之風貌，以期串連各建築、文物、民俗、技藝在同片土地上交織形成的歷史脈絡，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2. 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

引入民間力量及產官學多方資源，在文化資產的活化規劃時考量在地文化特色，以整體歷史脈絡、城鄉拓展歷程及在地人記憶為立基，揉入新思維、新創意，以期透過再利用活化增加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發展的效益。

3. 文化資產教育推廣：

為深耕本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透過行旅、導覽、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對象擴及至本市學童，提供向下扎根、親近的機會，引領大眾對所在區域文化資產的關注，強化在地居民的認同，並期許激發民間自發性參與文化資產維護及活化的動力，提高在地參與維護文化資產的意願。

(五) 推廣文創影視工作，厚植市民美學素養及生活品味：

1. 加速舊有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

持續活化修復完成之眷村、營區等舊有空間，引入文創產業、藝術進駐、展演活動，透過「眷村保存」、「文創育成」、「美感體驗」、「影視基地」及「民宿觀光」5大面向推動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另馬祖新村幼兒園修復完工後命名為馬幼藝所，辦理藝術種子培訓營、美感教育推廣及工作坊等各項活動。太武新村則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經驗，強調歷史文獻蒐集整合，並媒合藝術家進駐創作，打造太武新村成為具歷史文化深度之藝術人文園區。中原營區亦刻正辦理修復工程，部分庫房場域將規劃為文化保留區，以產業進駐，藝術展覽、數位表演等方式，逐步打造為具桃園文化及產業特色之文創基地。

2. 持續以「桃園光影電影館」為基地，結合「影視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等相關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作者到桃園發展及交流，使影視美學融入市民生活，提升桃園觀影風氣與環境

3. 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

藉由辦理及參與「文創博覽會」提供文創產業露出平台，提升在地品牌市場能見度、增進城市形象；另以店家進駐、商品寄售、特色市集擺攤等多元化服務方案，提供不同規模文創業者銷售通路，期有效推廣在地事業、提升產值，健全本市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

4. 策劃及推廣在地美術展覽及服務本市美術家：

推動及提升本市美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策劃多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並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

5. 辦理國際型美術展覽活動：

持續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共同參與「桃園國際水彩雙年展」及「桃園國際版畫展」，透過展覽活動，讓桃園躍上國際舞臺，讓世界看見臺灣。

6. 辦理 2022 富岡鐵道藝術節：

規劃於楊梅富岡火車站及周邊舉辦，以節慶型態辦理結合原有公共藝術，延續設置效益，行銷本市的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具有在地鐵道文化特色的藝術村落與節慶，推動本市藝術深耕。

(六) 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1. 強化現有文化設施，並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打造及活化現有文化設施成為藝術、人文、生活學習、觀光、創意、生活美學論述溝通平台，透過整體規劃設計及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連結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刺激文化產業的發展，提升文化生活品質，以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2. 提升本市文化設施的質與量：

透過增建新文化設施及開發舊有空間成為資源再利用的文化設施，文化設施的質跟量是一個城市文化底蘊的表現，積極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透過硬體整備串連在地資源、歷史街區、人文風貌，滿足市民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3. 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檢查、輔導：

執行文化設施之查核，與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文化設施日常保養及維修等，並透過管理維護檢查，檢視文化設施使用管理、公共安全之情形，並進行輔導完成相關缺失改善，以維文化設施之使用安全。

(七) 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1. 以館舍為基地，發展全方位專業藝文場館：

藝文館舍包含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A8藝文中心及桃園陽光劇場，藉由活化各展演空間，以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與工作坊，如桃漾天籟歌唱大賽、桃園合唱藝術節、影

視教育、桃園鐵玫瑰藝術節、牽手進劇場、藝文學堂等，以帶動桃園市表演藝術之發展，並將藝術普及至民眾生活。

2. 扎根流行音樂能量，拓展國際視野：

執行鐵玫瑰國際音樂節、鐵玫瑰樂團大賽及鐵玫瑰熱音賞人才培育等系列活動，選薦樂團大賽優勝團隊赴海外音樂節演出，展現臺灣流行音樂多元樣貌，創造海外市場之契機，引進國外知名樂團至鐵玫瑰音樂節開唱，提升鐵玫瑰音樂品牌形象，與國際音樂潮流接軌，「桃園陽光劇場」於 110 年在中壢青埔特區落成，便捷的國際與國內交通，可容納 1 萬 5,000 人的大型戶外空間，符合國際演出團體多元場地需求，未來將打造桃園為國際級的音樂城市，引進國內外知名團體演出，開拓「桃園陽光劇場」的知名度。

3. 引進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豐富演出多元性：

為深化鐵玫瑰為城市品牌，持續規劃「鐵玫瑰藝術節」活動，聘請專業策展人進行整體規劃、引進國內外大型演出節目，培育在地或實驗性劇團，以形塑鐵玫瑰藝術節鮮明的品牌形象。

4. 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

策劃與執行桃園科技藝術節等大型視覺藝術展覽以及相關工作坊、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培養在地藝文人口，另於 A8 藝文中心開放部分檔期予在地藝術家及藝文團體申請展覽，並委由專業營運團隊策劃豐富多元之藝文展覽，持續增進地方社群互動，使其成為更豐富多元之藝文交流平台。

(八) 打造閱讀城市，提升文化空間：

1. 新建桃園市立公共圖書館總館計畫：

規劃建置本市圖書總館，以結合桃園各項文化特色、發展獨特典藏專區、並成為符合資訊時代塑造資訊及智慧化圖書館，於 107 年完成規劃設計、工程發包，107 年至 111 年辦理施工作業。

2. 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

發掘並培植地方文學人才，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並提供其創作發表平台，以獎助年輕人從事地方文學的創作。

3. 充實館藏計畫：

統籌本市全區館藏資源之充實，主要充實圖書、視聽、電子書等相關資料，並提高人均公共擁書量以符合民眾大量借閱與使用需求。

(九) 整備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軟硬體營運工作，實踐生態博物館精神：

1. 館舍建置及普濟路廊道周邊節點廣場建置規劃：

(1) 歷史街區創生行動據點-節點展館建置：運作大溪歷史街區創生據點整備平台，形成聯盟並進行據點環境空間整備、人才串連等規劃，形成融入大溪生活的隱形創生園區，做為前往街區創生據點的數位窗口，於 109 年底開工，預計 111 年底完工。

(2) 普濟路廊道及其周邊節點廣場規劃：規劃普濟路沿線北起大溪中正公園、壹號館至武德殿、公會堂與蔣公行館（現為木家具館、木生活館），南至六廿四故事館及鳳飛飛紀念館等，透過綠化、燈光設計優化，提升友善行人環境等方式，成為景觀優美的文化廊道。

2. 運營博物館館舍：

壹號館、武德殿暨附屬建築、藝師館、四連棟、李騰芳古宅、鳳飛飛紀念館、木家具館及木生活館、六廿四故事館、警察宿舍群二期(含工藝基地、工藝交流館、物產小舖、親子空間等)，以及多功能教室、木育教室等，皆已修繕完成開放，持續辦理木藝及常民生活相關主題展覽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3. 推動街角館升級：

推動各類型居民參與及文化教育推廣工作，具體實踐生態博物館的精神，鼓勵民眾整理空間、挖掘生活經驗，成為街角館，透過既有的空間、技藝或物品，創造出適合說大溪故事的場所，持續街角館共學機制，協助街角館透過軟硬體充實與深化，讓遊客增加停留時間、慢遊大溪。

4. 強化大溪工藝及生活美學發展：

透過藝師館、木家具館及木生活館展示，連結到各個街區木器家具行，形成共同展示網絡，結合大溪傳統木藝及新世代設計師，推動大溪木藝家具創新發展；另於 110 年已開放工藝駐村、工藝展示館、木工場、工藝教室等多元空間，做為發展大溪木藝的基地，現規劃結合木與漆內容，嘗試研創具有新意的大溪木作品及體驗服務。

5. 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宿舍群之分局長宿舍，成為鳳飛飛紀念館，預定於 111 年 1 月開館，將建置鳳飛飛主題意象的紀念館，蒐集展示鳳飛飛相關的文物、歌曲影音典藏及口述歷史等，另籌辦鳳飛飛大溪年度紀念活動。

(十) 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1. 興建桃園市立美術館：

桃園市立美術館以「一機關多場館」、「一大館多小館」，各場館皆有其定位，兼具展示、教育、研究、典藏與休閒等功能，於 109 年底完成市立美術館工程決標並辦理開工，兒童美術館預計 112 年 2 月 7 日完工，美術館本館預計 113 年 1 月 22 日完工。

2. 辦理國內外展覽：

為推動及提升本市美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文化生活，辦理「桃源國際藝術獎」、「桃源美展」、「橫山獎」藝術競賽，以及年度國際展與館際藝術交流展，掌握當下世界藝術發展趨勢，促進國際相互對話與交流，引介國際藝術至臺灣，也拓展國內藝術家於國際藝術平台的能見度。

3. 辦理教育推廣計畫：

執行本市兒童美術館、橫山書法藝術館在地生活美學推廣、觀眾公共服務、館際交流計畫、教育推廣活動，以視覺藝術及生活美學為主軸，結合在地居民、青年、學校、社團，媒合跨界專業人才資源，透過多元化的參觀服務來推展桃園美術，豐富本市藝術特色及藝文深度，計畫包含展覽推廣活動、書藝系列活動、多元族群藝術共融工作坊、暑期夏令營、假日創作工作坊、藝術家駐「館」計畫、美術館及博物館研習活動、館校合作、兒童藝術教育論壇、觀眾研究、數位加值應用及線上體驗課程等活動，擴展美術欣賞人口，提升服務觀眾的質量、美術的可及性與普及性。

4. 辦理研究典藏計畫：

透過美術品典藏研究、書法資源調查、典藏品相關資源整合建置及美術館年報、研究專刊出版等，進行藝術文獻檔案蒐集，補充桃園甚至臺灣的現當代藝術系譜資料，建構桃園藝術論述脈絡，同時強化地區民眾參與認同，進而達到文化保存、傳承與建構的社會責任。

十四、農業部門

(一) 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拓展有機農作：

1. 辦理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輔導農民購置農耕所需農機及溫網室生產設施、生物性防治資材、作物生長肥料，減輕農民負擔，確保農產品之品質，節省農民勞力及成本，提高有機農業之競爭力及調適能力，維繫農業生產，以增加農民經濟收益。
2. 有機田間產品品質抽驗、市售(含網路銷售)產品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有機標章合法性、真偽性及農藥殘留等進行查核。
3. 配合天天安心食材政策，於學校廚房、團膳業者等場域，抽驗農產品農藥殘留，為學童營養把關。
4. 辦理本市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與管制(蔬果、茶)、污染解除列管農地之農作物重金屬監測、市售肥料及農藥查驗。

(二) 提升農業生產效益：

1. 辦理大、小型農業生產機具補助，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
2. 協助農會申請生產設施補助審查，打造專業農作物生產環境。

(三) 加強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改善耕作環境：

1. 入侵紅火蟻防治。
2. 田間野鼠防治。
3. 辦理本市特定疫病蟲害主動監測及調查工作，適時發布預警通知，促請農友加強病蟲害整合管理，穩定農作物品質及產量，並維護農民收益。

(四) 打造綠色生態城市，維護生物多樣性：

1. 加強野生動物保育，維護生物棲息環境。
2. 推動環境綠美化及海岸造林，擴大綠覆面積。

3. 辦理桃園市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提升市民居家安全。
4.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強化在地生態認同。
- (五) 營造桃園漁人碼頭，建構漁業永續漁港：
 1. 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
 2. 竹圍、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 竹圍、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
 4. 竹圍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 (六) 推動節水減廢，促進畜牧產業轉型升級：
 1. 輔導畜牧場改善臭味與綠美化環境。
 2. 畜牧廢水減量與循環再利用。
 3. 畜牧沼氣再利用、創新能源與廢棄物再利用。
 4. 研擬桃園市新設畜牧場自治條例，規範新設置畜牧場之建場設計方式。
 5. 推動「桃園市養豬產業升級發展策略三顆心」政策。
- (七) 重視農民福利，行銷推廣本市特色農產品：
 1. 辦理地方特色茶評鑑。
 2. 青年從農輔導計畫。
 3. 農業產銷班生產運銷資材補助計畫。
 4. 推動農民保險政策。
- (八) 推動休閒樂活農業，推動「一休區一花卉」政策：
 1. 輔導本市休閒農業產業。
 2. 推動農村再生與培根計畫。
 3. 補助種植桃園戀戀魯冰花。
 4. 辦理桃園彩色海芋季。
 5. 辦理桃園繡球花季。
 6. 辦理桃園夏日桃金娘。
 7. 辦理桃園蓮花季。
 8. 辦理桃園花彩節。
 9. 辦理桃園仙草花節。
- (九) 掌握農業發展區位及農地利用現況，以利農業或農地利用政策分析參考：
 1. 研擬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
 2.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
 3. 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
- (十) 拓廣認養據點，推動多元認養，提升整體認養率、TNVR 無飼主犬貓絕育：
 1. 擴大幸福轉運站參與資格、與民間合作送養。
 2. 流浪動物多元認養委辦計畫。
 3. 無飼主犬貓絕育推廣協助。

十五、交通部門

- (一)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
為利本市大眾運具多元性及往返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服務，以達更便利民眾生活永續營運之目標。
- (二) 持續建置及維護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
透過先進的電子、通信與感測等設備蒐集交通參數回饋交控中心制定交控策略，提供即時交通資訊以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並提升車流運轉效率。
- (三) 優化交控中心設施：
提高交通路側設備妥善率，提升資料分析準確性，以供後續系統功能增進及發布交通訊息予民眾，降低道路壅塞情形；另外亦整合硬體、軟體、網路、資料等資源，將資源使用最佳化。
- (四) 持續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
藉由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來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持行車秩序，提供完善且便捷之交通環境，並參考先進國家之交通設施種類，運用於本市學校周邊通學步道及易肇事路段(口)，設置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創新性交通設施，以期提升交通安全之顯示效果。
- (五) 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
於桃園市中心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規劃公有土地闢建停車場，除提供商業區周邊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獎勵都會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以解決停車及交通阻塞問題，舒緩都會區內高度停車需求之狀況。
- (六) 路邊停車改善計畫：
配合政策方向持續繪設及調整汽、機車停車格，增設自行車停車設施，以響應節能減碳，解決停車方面問題。
- (七) 公車候車亭興建計畫：
興建公車候車亭，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候車環境。
- (八) 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
建置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乘車資訊。
- (九) 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
規劃建置客運轉運站，可便利國道客運、市區公車、免費公車等公車路線與其他運具無縫轉乘，並可促進公共運輸使用。
- (十) 規劃公車路線：
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使用私人用具，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 (十一) 推動大眾運輸乘車優惠措施：
為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實施乘車優惠措施，本年度賡續辦理，藉由增加大眾運輸使用率，創造永續低碳的交通環境。
- (十二) 辦理桃園市境內交通違規裁決業務，持續推動多元化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作業，並辦理下鄉服務，建立多元服務管道，於各服務據點辦理交通

法令諮詢、違規罰鍰收繳、申訴及入案等裁罰業務，免除民眾舟車勞頓之苦；運用 e 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並結合民間資源，優化服務品質；加強交通違規裁決及催繳，提高結案率及催繳績效；強化並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 辦理本市轄區內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憲警移送或司、軍法機關囑託行車事故鑑定案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辦理之國道鑑定業務；透過肇事後蒐集之現場資料，深入分析重建肇事過程以釐清交通事故肇事因素，由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以委員合議制多數決之方式，客觀的釐清肇事責任，並提供鑑定意見書，供當事人和解，或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之參考。

十六、觀光旅遊部門

- (一) 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

1. 強化既有觀光景點，提升觀光競爭力。
2. 創造永續旅遊環境，提供觀光友善服務設施。

- (二) 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

1. 結合在地團體及產業，辦理各地觀光特色活動。
2. 透過多元媒體報導行銷，運用網路及社群平臺即時宣傳。

- (三) 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

1. 輔導觀光事業設立，協助產業經營行銷及推廣環保旅宿，提升服務品質。
2. 透過旅服中心、借問站、台灣好行及友善旅客便捷措施，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

- (四) 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

1. 推動旅遊線及風景特定區景點建設，持續改善服務設施。
2. 建置環境教育場域設施及辦理生態導覽活動，強化服務效能。
3. 推動智慧旅遊服務，落實綠色旅遊精神。

十七、衛生部門

- (一) 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 積極營造健康幸福家庭。
2. 提升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篩檢率。
3. 落實精神疾病照護服務。
4. 提升輔導訪視藥癮者個案服務涵蓋率。

- (二) 落實疫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

1. 精準社區傳染病整合性防疫。
2. 提升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率及疫苗安全校園相關衛教宣導。

(三) 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

1. 強化源頭管理高風險食品業者符合 HACCP 及追溯追蹤系統品質管理，嚴格執行食品衛生管理，取締違規食品，並推動食安資訊透明化。
2. 提供藥事照護服務，改善民眾用藥習慣及維護用藥安全，推動整合型用藥安全網絡計畫。

(四) 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1. 持續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
2. 增加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育量能。
3. 提升本市全方位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之滿意度。
4. 提供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補助。

(五) 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市民健康：

1. 辦理緊急醫療及醫療機構品質管理之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2. 提升本市兒科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品質、提升沿海及山地鄉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療網絡服務、提升分級醫療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執行加護病房直入服務、整合本市緊急醫療網絡及強化院際合作及醫事人力及建立區域聯防機制，深入社區提供就醫可近性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3. 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提升醫療機構服務品質及量能。
4. 推廣民眾對於急救教育、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之認知。
5. 整合醫療照護體系，建立社區醫療小管家據點，提供醫養合一服務及推動智慧醫療照護。

十八、環境保護部門

- (一) 縮短環評審查時效、強化環評審查效率。
- (二)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工作。
- (三) 打造兼顧性別平等及環境保護之美好家園。
- (四) 持續推進地方環境保護計畫。
- (五) 成立「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會」，落實永續發展理念。
- (六) 推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辦理低碳綠色城市及低碳永續家園業務。
- (七) 扎根環境教育，推動簡約生活態度。
- (八) 推動多項空污管制工作，逐年增加空氣品質 (AQI $\leq$ 100) 日數比例，降低 PM2.5 年平均濃度。
- (九)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查核，強化業者防災及應變能力，降低毒化災害發生風險。
- (十) 推動本市重點河川嚴重污染河段改善，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設置水質淨化設施，改善河川水質。
- (十一) 強化事業廢水源頭管制稽查工作，並掌握自動連續監測(視)對象，即時連線、即時監控、即時掌握放流水水質。
- (十二) 強化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提升定檢申報品質穩定性，加強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查核，落實源頭減量。

- (十三)河川關鍵支流排水設置水質監測設施監控水體水質及建立水體污染應變機制，守護河川水質及杜絕不法排放。
- (十四)積極推動水環境巡守隊及企業投入守護河川工作，凝聚守護河川愛環境共識，並擴展公民參與守護環境量能。
- (十五)位於小檜溪重劃區設置東門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含智慧監控中心基地)，並具有水淨設施、文化館、戶外水環境河川教育空間的資訊中心，除能改善重點河川水質外，未來能夠讓民眾瞭解水質改善效益達到環境教育理念，並提升民眾生活及休閒遊憩品質。
- (十六)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督促事業積極改善管理場址，推動農地污染源預防管理計畫，預防農地再次遭受污染。
- (十七)推動多元垃圾處理方案，積極管理本市生質能中心，提供廢棄物循環永續經營。
- (十八)持續規劃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廚餘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工作，以妥善、多元方式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
- (十九)追蹤管制本市垃圾處理設施周遭環境及監測，以維護環境現況。
- (二十)為落實敦親睦鄰，合理適切運用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
- (二十一)精進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源頭減量與流向追蹤，促進循環經濟綠色科技。
- (二十二)輔導轄內事業廢棄物製成及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以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率。
- (二十三)提升事業廢棄物各項許可審查效能，強化e化申請系統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四)「永續資源館」以「循環經濟」「氣候變遷」為主軸，透過活潑、生動等具吸引力且富有創意的策展手法及互動體驗裝置，打造一處結合環境保護理念並可供親子共學共玩、機關團體參訪、民眾假日休憩及兼具教育意涵之特色展區，目標參訪人次可達2萬人以上。
- (二十五)持續輔導潛力場所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二十六)持續進行新屋環境教育園區展館營運工作，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參觀環境，並不定期辦理活動帶動民眾到訪園區，另同時辦理新屋環境教育園區促參前置相關作業，朝向以ROT方式委託民間單位經營之目標辦理，樽節政府營運管理經費，創造政府收益。
- (二十七)持續辦理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及回饋金工作，推動分級補償制度，促進地方建設發展。
- (二十八)執行改裝噪音車輛攔檢勤務，加強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維護居住安寧環境。
- (二十九)強化e化派遣系統，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滿意度。
- (三十)建立科技執法作業程序，有效降低一再陳情案件。
- (三十一)加強辦理裁罰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提高罰鍰收繳率。
- (三十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成立防疫消毒大隊，加強執行戶外公共區域消毒工作，並妥善處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產生垃圾，維護本市環境及市民的健康。

- (三十三)辦理病媒蚊監測(誘卵桶及孳清)工作，瞭解病媒蚊密度狀況，以降低登革熱疫情的危害，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於低密度目標。
- (三十四)全面提升公廁優質整潔品質，辦理列管公廁評鑑分級作業，加強公廁環境整潔稽查及輔導改善工作。
- (三十五)辦理里環保志工隊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評比暨表揚工作。
- (三十六)推動「鼓勵民眾撕除違規廣告物獎勵計畫」，動員市民共同加入撕除違規張貼小廣告工作行列，整頓市容，並輔導有廣告需求之業者或民眾，多加利用本市公設付費廣告欄，以維護市容觀瞻。
- (三十七)汰換老舊逾齡環保車輛及機具，有效提升車輛清運效率及降低車輛維修費用與保障人員作業安全。
- (三十八)強化車輛維護及清運路線之管理、調度作業，以既有低碳垃圾清運路線管理系統為基礎並納入數據化分析，有效管理調度本市各車輛機具及強化便民貼心服務機制，提升垃圾車清運效率及與垃圾車準點率。
- (三十九)加強路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巡)查作業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鼓勵並宣導民眾共同參與環保檢舉廢棄車輛，以降低廢棄車輛隨意停放或棄置之情形發生，有效維護本市生活環境品質。
- (四十)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推動與權益保障再提升：
1. 強化隊員清理作業個人安全裝備及提升作業環境品質，降低職場危害因子，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 精進隊員工作專業知能、素質及職務之能力需求，危害之預防及遠離之判斷，提升優質隊員形象。
 3. 推動員工健康管理，提供醫療諮詢、年度健檢、衛教宣導，建立健康幸福新職場。
- (四十一)推動資源回收執行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加強推動本市 13 區落實資源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提高資源回收率，強化源頭減量成效。
- (四十二)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並結合志工、學校、社區及產業力量，以整合社會資源，多元化宣導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減輕環境負荷等方式，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 (四十三)辦理本市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及已登記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及稽催作業。
- (四十四)輔導本市各里成立桃樂資收站並結合市民卡辦理民眾資源回收兌換加值金或宣導品活動，提昇資源回收效益。
- (四十五)輔導本市夜市或商圈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減量及推廣資源再使用，藉由改變消費習慣及推廣二手物品交換變賣活動，達成垃圾源頭減量。
- (四十六)辦理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含環境教育)志工培訓、管理、運用、獎勵及表揚等相關業務。
- (四十七)結合環保志工等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環境清潔，達到環保志工素養精進化。
- (四十八)掩埋場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減少對環境周界造成之危害。

- (四十九)辦理許厝港自行車景觀大橋新建工程，橫跨老街溪及雙溪口溪出海口，全長 200 公尺的鋼筋混凝土拱橋，串聯許厝港濕地與草漯沙丘地質公園，設置觀海平台、日晷廣場等服務性設施，打造優質的生態旅遊廊道。
- (五十)辦理新屋後湖溪生態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建置親水平台、水上碼頭、景觀咖啡屋、人行步道優化等，給予民眾友善的休憩空間。
- (五十一)辦理新屋濱海植物園區景觀改善及藻礁生態園區廣場及停車場新建工程，設置停車空間、入口意象、步道及導覽解說平台。
- (五十二)因應海岸四大生態亮點之遊客需求，設置可移動的五星級景觀廁所，提供舒適便利的如廁環境，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 (五十三)辦理濱海公共設施修繕維護計畫，建立 QR code 手機通報系統，針對損壞的公共設施派工修繕，並將既有的濱海自行車道進行優化，改善海岸整體環境景觀。
- (五十四)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持續執行桃園市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及海洋廢棄物再利用，並辦理桃園愛淨灘活動及海岸設施環境清潔與綠美化，提升海岸環境潔淨度。
- (五十五)持續辦理海岸巡護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作業，並強化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環境教育宣導、海污應變作業能力，提升海岸巡護效能。
- (五十六)以在地自然人文資源為主體發展地方創生，結合本市海岸 5 大環境教育場域，發展電子旅遊套票系統，組成生態遊程策略聯盟，促進海岸永續發展。
- (五十七)持續輔導在地優良社區經營管理海岸場館設施，提升場館服務品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建立管理績效評鑑制度。
- (五十八)持續執行桃園海岸生態監測，建置生態調查資料庫，並依調查結果檢視保護區保育成效，擬定生態復育及永續經營管理策略。
- (五十九)與教育局合作推動里海學堂海洋教育，規劃辦理海洋大師講座、海洋環境教育通識課程，培訓海岸生態解說員，推動全齡海洋教育及行銷本市海岸生態亮點。
- (六十)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滾動式檢討修訂本市永續海岸政策，及研訂永續海岸關鍵績效指標，以達到海岸資源合理利用。
- (六十一)定期召開海岸管理委員會及海岸資源保育專案小組會議，建構海岸管理跨域運作平台，廣納專家學者建議，加強府內外機關橫向聯繫，垂直整合海岸管理事務。
- (六十二)執行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管理維護計畫及草漯沙丘地景展示館經營管理，鼓勵社區參與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遊。
- (六十三)執行新屋石滬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新屋石滬故事館經營管理，以每年至少修復 2 座石滬為目標，及申請登錄為文化景觀。
- (六十四)持續辦理海域環境物理及化學性調查作業，建置海域調查資料庫，並與中央氣象局、中央大學合作執行桃園海象監測網建置計畫。
- (六十五)持續辦理海洋環保艦隊及環保潛水隊之招募、培訓及運用，加強清除海漂及海底垃圾，並針對績優志工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

- (六十六)於新街溪、大堀溪及樹林溪出海口設置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及針對現有測站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強化本市重要河川出海口水質污染預警能力；同時設置垃圾攔截網設施，以免河川垃圾順流而下污染海岸環境。
- (六十七)與桃園區、中壢區漁會合作辦理廢漁網收購回收再利用計畫，並評估規劃推動保麗龍及塑膠浮球等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促進循環經濟。
- (六十八)建構海岸油污緊急應變機制，強化公私夥伴合作關係，定期辦理聯合操演及教育訓練，提升油污緊急應變量能，降低海岸生態衝擊風險。
- (六十九)辦理相關海岸防護工改善及緊急搶險工程，加強海岸防護效能，以免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並營造親水性服務設施，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十九、警察部門

(一) 建構優質環境，營造良好治安：

1. 掃蕩非法槍彈：

全面檢肅非法槍械，杜絕走私管道，查緝涉槍在逃要犯，遏止持槍犯案，打擊槍擊暴力犯罪及查察改(製)造槍械場所，嚴格管制獲案槍彈處理流程等為重要工作指標，動員必要警力，群策群力，貫徹執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2. 打擊毒品犯罪：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建構之全國性毒品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犯罪者組織、網絡及趨勢，勾勒完整犯罪圖像，據以準確打擊毒品犯罪，建構反毒防護網，並將查緝社區型販毒網絡列為第一目標，期使施用者不易取得毒品，採取「拒毒」、「緝毒」並重方式，降低毒品造成之危害。並於各分局配置拉曼光譜儀，提供第一線員警立即辨識毒品使用，更可作為院檢及時聲押起訴之重要參考依據，提升緝毒能量。

3. 防制重大刑案：

迅即啟動快打部隊，強力打擊街頭聚眾滋事等暴力事件，透過靈活調度打擊犯罪，有效分配警戒、逮捕、蒐證與交管等工作，對於現行犯依法逮捕，在場助勢、叫囂者，全數帶回管束，消弭、防止聚眾鬥毆，並針對清查涉案成員幫派背景、勢力區域、依附之不法行業及堂口首腦，並以組織犯罪蒐證偵辦。

4. 檢肅黑道幫派：

對公開滋事、蓄意挑釁公權力之幫派組合，加強情資蒐報，採行立即處理、重點打擊及連坐檢肅、斷絕金援之策略，綿密規劃執行「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檢肅治平專案」及結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共同實施「桃園地區檢警聯合專案掃蕩黑幫行動」，檢肅轄內黑道幫派。

5. 遏阻詐欺犯罪：

利用 165 金融平臺提供之車手 ATM 提款熱點資料進行車手集團關聯式分析，掌握轄內車手集團流竄情形，並建置群組供各單位即時影像上

傳指認，提升車手查緝率，並積極向上溯源，掃蕩詐欺集團。

6. 預防竊盜犯罪：

分析轄內全般治安狀況，對於案件發生集中區域，要求轄區分局編排肅竊相關勤務作為，以有效查緝並防制宵小再犯。另若查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行為之竊嫌，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建請羈押，防止再犯，且利於擴大偵辦，並不定時規劃易銷贓場所稽查勤務，期能阻斷銷贓管道，以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機率。

7. 加強保護少年：

結合校園宣導至學校宣講詐騙集團最新犯罪手法及防範之道，同時輔以播放相關之宣導短片，利用案例加深學生印象；持續協助各校辦理各類大型場合預防犯罪宣導，且為加強提升宣導效果，增加以小班式進行小團體宣導，由本局少年警察隊與學校專業科系、社團合作，以「集體創作模式」，改由「學生向學生宣導」面向，透過學生的視角、口語及肢體語言，以舞台話劇方式，傳達校園「反毒」、「反詐騙」宣導的觀念，強化學生印象。

(二) 建立行車秩序，維持交通安全：

1. 持續分析易肇事路段、時段及原因，於易肇事路段、時段編排巡邏、路檢勤務，除維持治安外，亦兼顧交通事故防制，並規劃停留駐守方式提升見警率，促使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分析肇事資料後，提供予本府交通局依「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及「路口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主動進行交通工程改善，淨化道路危險因子，減少交通事故。
2. 為提醒青少年避免危險駕車，防制事故發生，除邀集相關單位運用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如增設車道、縮減路肩寬度、繪設近障礙物線及 24 小時禁止停車標誌等)，避免車輛利用寬廣路肩集結車隊或群聚助長危險駕車氣焰，且於危險駕車熱點路段(口)，規劃增設「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及「固定式測速照相桿」，以科技監控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強化證據能力，並有效遏止車輛有競速(技)情事發生。

(三) 天羅地網有智慧，守護桃園更安心：

1. 本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於本市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建置監控點，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建置 2 萬 2,049 支攝影機，111 年採新建及汰換並重，以建構本市綿密治安防護網。
2. 目前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智慧運用有車牌辨識、車輛軌跡查詢、車型車色分析、特定目標即時告警等功能，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合計有 1 萬 2,978 支，占攝影機總數 2 萬 2,049 支之 58.86%(占車道攝影機 1 萬 4,807 支之 87.65%)，新式車道攝影機均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有效提升破案能量，維護社會治安及釐清交通事故責任，111 年持續增設車牌辨識功能攝影機。

二十、社會部門

(一) 落實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1. 0-2 歲托育資源覆蓋率達 26%：

為減輕育兒家庭照顧負擔，除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外，並持續輔導設立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人員辦理登記，以提升育兒家庭照顧量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2. 公共托育機構收托率達 96%、準公共化簽約率達 95%：

營造平價且安心之收托環境，提供市民優質之公私立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適時檢視服務內容，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打造安心滿意之托育環境。

3. 親子館服務達 54 萬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85%：

積極營造親子互動空間並辦理親子課程、親職講座等，強化親子關係，增進家長照顧知能，另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檢視與調整服務內容，積極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二) 建構高齡友善環境，促進長者活躍老化：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里涵蓋率達 60%：

提供社區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與健康促進等服務，並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及關懷長者身、心理健康。另針對未設置里別為優先布建區域，持續輔導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2. 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滿意度達 85%：

為落實社區照顧，鼓勵民間單位以自有場地增設社區式長照機構，由專業人員提供白天的日間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及備餐服務等，使長者就近接受服務；另為提升照顧品質，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持續改善與精進照顧服務品質。

3. 高齡者志工參與比率達 10%：

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以延緩其老化並增加健康年數，將持續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使高齡志工成為社會公益重要的人力資源。

(三) 多元服務措施照顧弱勢族群，扶持自立生活：

1.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達 65%：

鼓勵弱勢家戶家長為子女長期儲蓄，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兒少 18 歲前存下第一桶金，讓出生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兒少，擁有更好人生發展機會，減少世代貧窮的循環。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數成長達 5%：

提供社區弱勢兒少家庭關懷與追蹤、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多元服務，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目的，持續佈建服務據點，逐年提高服務人數，以強化穩定且維繫弱勢家庭照顧功能。

3. 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達 5 千人次：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個案服務模式，提供新住民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透過福利服務諮詢、資源轉介服務及關懷訪視，使新住民了解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增進個人生活適應能力，另透過辦理家庭系列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教養能力，並藉由結合在地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辦理支持性方案，增進新住民自我成長、促進社區融合及多元文化交流。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一)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歲時祭儀、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正名紀念日等活動，開辦原住民族課後族語學習班及推動原住民族藝術及人才培育、族語認證獎勵金、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用。

(二)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補助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辦理課後扶植計畫及資訊數位學習，以普及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以縮短城鄉落差；辦理體育競賽活動，以培養各類體育人才。

(三) 活化本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

辦理各館所設施設備改善及活化營運，推展文化教育工作，籌辦各項特展及文創市集活動，辦理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以增加館舍展示之豐富度與多樣性發展，並提高原民藝文能見度。

(四)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原住民族失能長者接受長照服務機構服務補助、原住民族法律扶助計畫、推展原住民族團體組織運作、原住民族文化及社教活動研習。

(五) 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站計畫，以維持家庭經濟與生活保障。

(六)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辦理原住民族在職職業訓練，輔導考取職業證照，辦理原住民族就業徵才、職涯探索活動，提升原住民族勞動競爭力。

(七) 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推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

(八)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用水及道路等基礎建設：

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與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整建修繕、輔導復興區及大溪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系統之營運暨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九) 發展本市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部落深耕自主發展：

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扶植經濟事業拓展，深耕部落自主發展，運用

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以文化底蘊提升經濟價值。

二十二、財政部門

(一) 健全公庫管理，提升財務效能：

1. 強化公庫收繳管理，輔導各機關使用公庫服務網系統，提高行政效率。
2. 庫款入庫資料以 e-mail 通知，掌握收款資訊，提升財務效能。

(二) 嚴控債務舉借，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1. 適時適度舉借，以舉新償舊方式辦理融資調度，以長期財政收支平衡為目標，有效控管本市債務規模，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2. 靈活資金調度，控管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低於歲出預算總額之 30%。

(三) 健全菸酒管理，維護產銷秩序：

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查察及輔導菸酒業者，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

(四) 落實公有房地管理，確保公產權益：

1. 加強本府各管理機關活化市有土地、建物，俾利充分運用現有資源。
2. 督促本市各區公所積極辦理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並賡續輔導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逐步處理被占用土地恢復公用，確保公有財產權益。

(五) 強化公產處理，增進財政效益：

1. 落實產籍資料管理，掌握土地現況資料，清查公有土地，積極排除占用，並提升土地有效利用，以確保公有財產權益。
2.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多元化運用公產，挹注財源，充裕庫收。

(六) 提升支付效率、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

透過憑單線上簽核作業，運用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並簡化支付程序，以提升支付效能。

二十三、水務部門

(一) 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

1. 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及護岸整建：

水務局從上、中、下游推動全桃園市流域綜合治理及管理，全市 9 條河川及 177 條區域排水長度達 630 餘公里，再加上野溪，治理量體龐大；為減少洪災，將加強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依治理急迫性施設護岸整建工程，使居民遠離水患威脅，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河床清淤：

因本市河川沖刷頻繁，造成局部區段易淤積。以「生命週期維護

工程」概念，依調查資料統計易淤積區段，並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以維護護岸設施及排洪能力，達成永續利用。

3. 山坡地保育及治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佔全市總面積 46%，亦常遭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威脅，持續積極辦理山坡地之崩坍地以及野溪治理，包含邊坡治理、野溪、坑溝整治及土石流防治等工程，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另為使本市土地能有效合理利用並兼顧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功能，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調查及檢討本市山坡地範圍，以達坡地保育永續發展。

4. 整體水環境改善：

為響應中央水環境建設計畫，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累計已獲中央核定逾 123 億元，已逐步推行雨水下水道系統、再生水及排水改善、加強水庫集水區及保育治理、水環境改善等計畫，推動水患治理及水資源永續發展，打造桃園成為不淹水、不缺水、要淨水、要親水的韌性城市。

(二) 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降低淹水風險：

1. 易積淹水點改善：

本市都市土地開發迅速，使得土地含水能力減弱、地表逕流雨水量增加，加上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造成積淹水問題。對於全市易積淹水點，針對排水系統(包含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及河川區排等)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並依市府各機關權責分工管控改善進度，以改善本市易積淹水問題。

2. 雨水下水道規劃與建置：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迅速，都市土地高度開發結果，增加地表雨水逕流量，將造成都市排水之負擔，為健全都市計畫地區排水系統，積極規劃並興建雨水下水道，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雨水下水道巡檢、清淤及修繕：

為維持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功能正常，每年定期辦理巡檢、清淤及修繕作業，並藉由歷年彙整相關大數據統計分析資料，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及頻率，提升維護管理效益。

(三)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

1. 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高民眾辦理用戶接管之意願以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進而減輕相關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

2. 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市龜山地區、楊梅地區、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區復興台地、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

及接管桃園客運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污水處理廠，設備閒置過久而不堪使用，需修復廠內設備使該廠功能恢復正常運轉，適能提高污水處理效益，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研討再生水運用於農業灌溉之可行性研究，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3. 建立桃園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智慧雲端管理系統：

為使各廠運轉時能符合最佳處理效率目標，協助各廠最佳化操作與智慧管控目的，朝廠務系統智慧化管理目標邁進。

4. 污水管線巡檢維護：

落實污水管線定期巡檢，配合 24 小時民眾專線服務，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四)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

1. 建置並提升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量能：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的天氣變化常造成大規模的災害，全面且經常性的萬全準備，實是政府面對大規模災變時危機處理之必要措施。其中掌握水情資訊可有效加速災情預警研判、佈設感測器有助於水情資料收集，並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透過三維動態水情展示系統，執行淹水模擬預測，以強化管理效能，預先採取相應作為，發揮防範未然功效；另為有效管理水環境，運用遙測科技辦理蓄水構造物衛星影像變異偵測等工作，將監測結果納入水情系統。

2.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透過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及土石流等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並藉由市政府、專業團隊、區公所及地方社區攜手合作，共同啟動社區自主防災之意識與組織機能，期望增進由下而上的自主防災能力，凝聚全民自主防災的共識。

3. 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走入社區辦理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透過平時整備、災前預警式疏散避難，讓民眾瞭解防汛相關知識，加強對水土保持法的了解，以免誤觸法令，並加強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民眾之防災意識，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讓人民生命財產損害降至最低。

4. 淹水點即時巡查：

因應本市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為加強市府水情與災情蒐集、統一指揮防汛搶險業務，將藉由專業巡查人員加速勘查民眾淹水通報，將豪大雨來臨前後狀況紀錄並登載水情資訊。

(五)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

1. 延伸河岸親水路網：

透過河川週邊環境景觀改善，對所釋出的水岸空間進行改造規劃，並建構無障礙自行車步道及人行道，延展河川沿岸風光。

2. 營造人氣亮點及河川亮點：

針對都市河岸休閒空間，發揮巧思維護及整建水岸空間軟硬體設施，營造水岸亮點，吸引親水人潮。

3. 河岸綠化及環境維護管理：

辦理河川兩岸腹地綠美化及河濱公園、綠廊帶之維護管理。

二十四、工務部門

(一) 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

1. 桃園區延平路延伸(國道 2 號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2. 桃 42 道路拓寬工程。

3. 中壢區吉林路道路拓寬工程。

(二) 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

1. 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

2. 騎樓整平計畫。

3. 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計畫。

4. 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5. 天空纜線清整專案。

(三) 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

1. 公園。

2. 埤塘。

3. 遊戲場。

4. 整體環境營造。

5. 其他經滾動式檢討之公園綠地。

(四) 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

1.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2. 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及專案管理。

(五) 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

1. 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查核、工程督導及工程輔導)。

2. 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本市工程督導小組考評計畫。

3. 工程品質教育訓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專班、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

4. 道路工程二、三級抽樣送試作業計畫。

5. 循環材料管理平台系統。

二十五、經濟發展部門

- (一) 辦理國內招商暨投資服務企業聯繫會議，並配合參加國內各項大型經貿相關會展、論壇活動，宣傳本市投資環境及各項招商計畫，帶動本市經濟成長。
- (二) 辦理國外招商暨投資服務企業聯繫會議，研擬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吸引優質廠商投資進駐。
- (三) 持續推動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硬體改善作業，以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購物環境。
- (四) 辦理本市「市集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提升市集觀光人潮及營運商機，並推動市集現代化及數位化，以「市集繁星」為主題，輔導提升經濟部星等認證，並辦理「市集名攤評選」、「主題促銷活動」、「推動電商及數位支付服務」、「交流座談會」及「案例觀摩參訪」等工作項目，整體計畫以強化市集組織自理運作能力，並帶動市集攤商營業額成長為目標。
- (五) 依據所在區域及商圈業種業態等規劃本市商圈，並以都會商業商圈、城鄉特色與區域生活商圈等不同方向進行輔導，媒合服務業轉型符合各種消費型態，增進商圈組織凝聚力、建立商街輔導機制，促成在地組織自主及經營能力，同時加成補助本市商圈商機效果，提升商圈知名度，引進商機創造榮景。
- (六) 調整商品行銷模式，型塑桃園在地產品，以服務經濟理念及創意行銷等推廣方式，藉以提升企業產品知名度、帶動地方經濟、拓展國際市場新商機，彰顯本市之優良形象。
- (七) 辦理金牌好店推展，將行銷具代表桃園特性各式商店，藉以不同各產業活絡桃園經濟，以達行銷桃園目標；另桃園為多元族群及國際化趨勢下，營造多元友善購物環境，提升本市服務業者服務能量，讓在地與國際遊客體驗桃園好店優質且豐厚的內涵。
- (八) 完成虎頭山創新園區二期開發，提供新創研發團隊申請進駐。
- (九) 輔導本市潛在產業轉型為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
- (十)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
- (十一) 推動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補助企業提升節能及防污設備。
- (十二)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裝設延管工程補助，提高桃園市自來水普及率。
- (十三) 辦理台電發電廠促協金、風力發電、國光電廠、長生海湖電廠及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睦鄰基金等各項回饋金業務，促進再生能源推廣與落實回饋地方。
- (十四) 辦理推動設置再生能源實施計畫、用電大戶輔導計畫及住商部門節電輔導及能源政策推廣業務。
- (十五) 協助本市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變更業務，達到「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效果；另針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協助於核定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關廠及遷廠。

二十六、勞動部門

- (一) 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業務，並輔導民間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消弭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
2.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會務運作，促進勞工團結，並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團體締結團體協約，穩定勞資關係。
3. 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及歇業事實認定業務，以維護勞工權益，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或權益受損勞工之生活保障，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及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活動。
4. 辦理勞工趣味競賽活動，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辦理勞工學苑業務，鼓勵勞工在職進修，以提升勞工知能。
5. 勞工教育大樓提供勞工教育訓練場地，並作為市級總工會辦公室、勞資爭議調解室、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就業服務進駐，增進勞工政策溝通及適性就業。
6. 設置南區培力中心，規劃勞工教育、技能證照訓練場地；結合多功能電腦教室，提供勞工職業訓練及身障就業培力措施等相關場所，並推廣勞工政策及法規，提升勞工福祉。

(二) 落實勞動法令宣導，建構合宜勞動條件：

1.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工資、休假等勞動條件規定，加強勞動專案檢查並辦理宣導活動，暢通勞動法令諮詢管道。
2.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舊制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3. 辦理就業歧視、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及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等業務之諮詢、申訴案件處理。
4. 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就業歧視評議及申訴案件審議。
5. 輔導雇主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

(三) 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辦理職業訓練方案：

1. 設置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及求才服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整合桃園市就業資源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民眾順利就業，符合廠商用人需求，以落實在地化就業。
2. 強化職業訓練業務，規劃符合就業市場產業需求及適合一般民眾、中高齡者、婦女、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課程，透過諮詢及職訓推介服務協助適性參訓，以強化就業職能。
3. 辦理失業認定相關業務，以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安全並整合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及計畫，協助待業者就業。
4. 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課程、求職防騙宣導及職涯諮商等活動，協助待業者建立正確求職態度及職涯規劃觀念。
5. 辦理就業安全業務宣導與查察及裁罰、受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案件並轉介被資遣勞工提供就業服務，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業務。

(四) 推動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業務。

2. 設置職業重建窗口，辦理個案管理服務，運用職業輔導評量，訂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3. 強化身障者職業訓練、提供職務再設計及職場手語翻譯服務。
 4. 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短期就業服務及視障就業服務。
 5. 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超額進用獎勵；辦理自力更生創業輔導、技術士證照、公務員考試補習、汽車駕訓學費等獎勵補助及開拓視障按摩小站、庇護工場、身障街頭藝人等計畫行銷推廣活動。
- (五) 落實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移工權益：
1.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訪查，督促雇主引進外籍移工入國後之管理，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移工案件，保障合法工作權益。
 2. 提供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
 3. 辦理外籍移工節慶休閒活動及相關法令宣導。
 4. 持續辦理移工服務中心，提供外籍移工生活、休閒及法令諮詢等各式服務，促使外籍移工身心理各方面之平衡發展。
- (六) 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建構安全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落實事業單位法令遵循，維護勞工權益。
 2. 加強稽查高風險行業及事業單位職業衛生辦理情形，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3. 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補助經費，持續成立安衛家族，提高企業自主管理能力。
 4. 積極查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
 5.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二十七、都市發展部門

(一) 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

1. 再造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機能，辦理地下化後車站及其周邊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促進周邊地區更新發展。
2. 推動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定期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
3. 整併都市計畫，將現有 32 個都市計畫區劃分為六大生活圈，按所屬生活圈循序整併，以促進都市合理發展。
4.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5.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以妥善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

(二) 打造捷運都市：

辦理捷運線車站及周邊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並引導沿線

周邊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導向(TOD)都市。

(三) 延續產業發展動能：

因應本市產業發展及用地需求，辦理產業園區規劃及開發，儲備產業發展用地，以利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

(四) 建立資訊化都市，提升都市行政效能：

1. 維護現有各項都市資訊系統，整合為單一服務平台，提供民眾多樣、便捷、快速、即時的都市計畫資訊查詢服務。
2. 配合各項重大都市開發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樁位釘定及坐標系統轉換，加速都市土地開發。

(五) 辦理都市景觀工程，塑造地方特色及優質生活環境：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桃林鐵路三、四期活化等都市景觀工程，營造本市風貌特色。
2. 辦理社區環境空間改造，提升社區特色，打造更優質生活空間。

(六) 推動興辦社會住宅、辦理住宅補貼，照顧本市弱勢居民：

1. 依據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辦理本市社會住宅設計及興建，並持續推動公有地自辦興建，以及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都市更新回饋等多元用地取得方式，照顧本市弱勢居民及兼顧不同住民之居住需求。
2. 配合中央政策，賡續辦理本市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補貼方案及包租代管計畫，減輕市民居住負擔。

(七) 推動都市更新，活化老舊市區：

1. 透過本市都市更新規劃，評估公辦都市更新實施可行性，據以執行公辦都更作業。
2.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教育訓練及輔導，以利民間自主更新推動。
3. 補助民間辦理更新事業計畫、桃園舊城區及楊梅富岡火車站周邊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老屋建築修繕及經營，改善老舊建築物，復甦都市機能。

(八) 建築物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

委託第三公正專業單位進行現場勘驗，提升轄內建築工程施工品質並強化施工管理。

(九) 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計畫：

藉由成立輔導團推廣及宣導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協助住戶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

(十) 公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補助計畫：

針對本市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共用設施，提供必要之修繕補助費用，確保社區之居住品質。

二十八、客家事務部門

(一)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

1. 訂定獎勵措施，加強提高客語認證報考率及通過率，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全面推動客語保存及建構客語友善環境。
2. 辦理各式客語研習推廣，針對不同年齡層之不同需求，透過多樣管道開班教學，以加強落實客語推展之深度與廣度。另持續推動幼兒客語沉浸式教學，落實向下扎根。
3. 編印各式客語教材，針對學生、成人等不同對象，製作主題式客語教材，以充實及提升客語教學品質；同時整合客語友善環境教材，提供各類職場運用，鼓勵更多人參與客語認證。
4. 加強校園推廣工作，鼓勵各級學校成立客家社團研習，辦理藝文展演、DIY 體驗、營隊等，並提供成果發表交流平臺，以增強學生持續學習之意願與效果。

(二) 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

1. 辦理客家民俗文化節慶，以傳統歲時、習俗及自然景觀為主軸，用創新方式結合客家藝文展演及客語推廣，賦予傳統節慶新氣象。
2. 輔導區公所推廣在地客家藝文活動，以形塑各區特色，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3. 結合民間團體與文史工作者資源，研究推廣客家禮俗祭典，建立常民文化知識資料庫。
4. 推動客家藝文與生活結合，輔導客家社團發展，厚植民間文化活力。
5. 培育多元表演藝術團隊，鼓勵結合客家文化及提升展演品質，以發揚優質客家文化。

(三) 多元經營客家館舍，打造文化展示平臺：

1.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以「客家文學」及「客家音樂」為推廣核心，主打親子參與之系列活動，打造為適合家庭共遊之休閒好去處。
2.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以介紹「臺灣文學之母」鍾肇政之生平創作及推廣臺灣文學教育為主軸，辦理各式動靜態藝文展演；同時連結周邊景點共築文學地景，打造為名人故居之文學聚落空間。
3.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以客家女詩人-杜潘芳格、客家山歌國寶-賴碧霞為展出重點，採「客家詩」及「客家山歌」為推廣主軸，規劃辦理詩與歌系列活動，以培育更多民眾與藝文團隊共同推廣客家音樂、文學。
4.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以推廣客家工藝為主軸，邀請各領域之工藝師展出作品及示範演出教學；另結合園區生態資源，好客食堂及龜殼劇場等景觀設施，提供遊客優質的休憩據點。
5.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以呈現臺灣茶產業與客家族群互動關係的文化特色為主軸，規劃串聯周邊業者與文化地景，推出茶相關的文學、音樂展演及體驗旅行等活動。
6.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以獨特的海客文化為展示重點，辦理牽罟、石塭等體驗遊程，展現桃園濱海客家百年人文風情，以帶動客庄觀光產業發展。
7. 1895 乙未保臺紀念公園以呈現乙未戰役相關史實及文獻資料為主，透

過數位展示手法及系列活動，保存這段歷史記憶並邀民眾認識客家族群保鄉衛土之英勇精神。

8. 中壢第一市場五、六樓將定位為客家設計協作中心，空間設計以客家議題為主，將規劃特展空間、共同工作空間、設計圖書館、客家文化教室、客家設計商品展售區及多功能會議空間，作為知識傳遞、資源整合及客家轉譯之推廣空間。
9. 新富市場客家文創空間取名為天光雜貨店，以打造小農、文創及百工百業市集，集合在地品牌群聚區為主軸，協助桃園客家產業的經營成長，藉由創新議題交流體驗，促進客家產業多元發展，並利用電子商務平臺進行網路行銷。
10. 龍潭舊圖書館空間及舊民眾服務站定位為客家青創孵育基地，以打造客庄青創空間、教室及沙龍式討論空間為主，並辦理客家相關講座及課程，促進地方對話交流，進而帶動在地客庄青年及客家文化發展。

(四) 推動客庄創生環境，鼓勵青創永續發展：

1. 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輔導本市各機關單位及區公所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特色聚落、盤點在地特色產業，以凝聚民眾認同情感，促進地方發展。
2. 輔導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從青年文創、館舍經營等面向深入作為，打造產、官、學合作平臺，促使客庄青年、品牌、藝文工作者回流進駐，扎實推動客家文化的多元創新，期許帶動客庄文化體驗經濟及地方創生。
3. 開辦客家知識學苑，整合在地專家達人與青年團體資源，透過良性的互動及輔導課程，提供民眾接觸客家的多元管道，持續推動桃園市客家品牌形象。

(五) 蓄積影像文字紀錄，厚植在地文化底蘊：

1. 舉辦桃園客家影音競賽及培訓，為有志從事桃園客家映像紀錄之工作者，提供編導、攝製之培力，另透過公開放映及座談，提供創作者展演及與民眾對話之平臺、與大眾對話交流。
2. 定期出版《桃園客家》專刊，用平易近人的方式介紹桃園客家之文化風采，並逐步納入美學概念及多樣化主題，將桃園客家的觸角延伸至更廣的年齡層。

(六) 輔導客家特色產業，繁榮客庄地方經濟：

1. 辦理客家服飾設計培訓及競賽，鼓勵融入桃園在地元素，發展客家時尚產業。
2. 辦理客家料理培訓及競賽，並輔導客家餐廳業者營造客家友善環境，以持續推動桃園客家美食品牌化。
3. 蒐整記錄百工百業人才及各式傳統技藝，進而推動傳統工藝技法的傳承與創新。

(七) 深耕全球客家網絡，打造全球交流平臺：

1. 籌辦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藉此匯流全球客家資源，並向世界各地推

廣臺灣客家文化品牌精神，讓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

2. 參與海外客家社團重要活動，補助本市優質客家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交流，以持續連繫鄉誼及建立溝通管道，透過客家議題發展桃園城市外交。

二十九、體育部門

(一) 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1. 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持續辦理觀音、龜山、龍岡國民運動場館之興建，並積極辦理中壢長青運動中心之都市計畫作業，以利提供更多優質的運動場館供市民朋友使用。
 - (1) 持續辦理觀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預計 111 年完工。
 - (2) 持續辦理龜山國民運動中心及龍岡全民運動館之規劃興建作業。
 - (3) 辦理中壢長青運動中心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興設作業：持續辦理楊梅、中壢、龍潭、大園及桃園體育園區規劃、興設相關計畫，強化競賽場館建設，並結合休閒運動設施，打造本市體育大市之願景，並提升本市運動人口，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
 - (1) 辦理楊梅體育園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已先行完成裕成路道路拓寬工程，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辦理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開工典禮，預計 111 年度完工。
 - (2) 中壢體育園區配合本府區段徵收工程進度賡續辦理規劃設計。
 - (3) 持續辦理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預計於 110 年度完工。
 - (4) 持續辦理大園體育園區規劃作業。
3. 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改善計畫：針對本市現有運動設施、設備及本局所轄場館進行改善計畫，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藉以提高本市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以實現民眾處處可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願景。
 - (1) 為完成本市運動選手培訓，規劃於本市大溪區阿姆坪水域興建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規劃新建陸域訓練中心約 3 層樓，其中包含艇庫、行政、教學、訓練及住宿等附屬空間，預計 110 年完工。
 - (2) 盤點本市現有公立運動設施，補助各區公所進行老舊設備改善或增設天幕、夜間照明、簡易看臺等設備。

(二) 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1. 為培養市民良好的運動習慣，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特別結合本市特約之合格運動場館及國民運動中心，推出「桃園運動卡計畫」，配合市民卡之使用，以提供民眾入場門票優惠為主軸，增加民眾運動參與之機會與便利性，強化其規律運動之意識，讓全民運動紮根本市，活絡市民運動風氣。
2.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

「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打造本市成為充滿健康樂活之體育大市。

3. 為推廣本市全民運動，提升運動人口，推動「補助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計畫」，以及編列對國內體育團體之補助款，補助並輔導本市各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4. 辦理各項全民性體育活動，如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長青競賽運動及石門水庫楓半馬等，建立市民運動風氣，落實「健康活力 運動城市」之願景，不分男女、老少、種族，以滿足其運動需求，促使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並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使市民瞭解及認識地方特色的運動文化。
5. 籌組代表隊參與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會係由教育部體育署統籌規劃，由各地方政府承辦，為2年1次全國性大型綜合運動會，本市於賽前辦理代表隊選拔及選手集訓等前置作業，賽會期間成立隊本部照顧與慰勞隊職選手，並規劃於各參賽項目增聘隨隊運動防護員，成為本市代表隊的堅強後盾，期盼選手全力以赴，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

(三) 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1. 辦理 2022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 (1) 本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將邁入第12年，2022 賽事桃園市站預訂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辦理，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行經路線規劃繞行本市 10 個行政區，藉此行銷桃園。
- (2) 本賽事係採國際最盛行之自由車競賽 Tour 方式，結合台灣觀光及文化特色，藉由國際媒體電視轉播，將本市之美行銷全球，並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為 1 級(2.1)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目前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2. 辦理全國性運動賽事：

為提供選手競技之舞台，本市 110 年度原計畫辦理 110 年全國春季室內划船錦標賽、2021 桃園市全國小鐵人勇士盃錦標賽、2021 海風馬拉松及 110 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等賽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多數賽事停辦，111 年將持續辦理各項馬拉松及其他全國性賽事，以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四) 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1.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11 年將持續辦理本計畫，規劃提供本市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

會等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5項子計畫。歷年來本計畫執行成效俱佳，有效培植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2. 辦理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補助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體育團體培訓經費，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

3. 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111年將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以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4. 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為彌補本市基層缺乏運動教練，同時建立優秀選手職涯發展機制，使選手退役後可順利就職，並於基層培育運動人才，本局於107年開始試辦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成效良好，111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並參照「桃園市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約聘人員6等7階俸點376基準編列，補助委員會聘用教練，每月薪資約新臺幣4萬5,000元並酌予補助國內出差旅費(每年上限2萬元)。

5.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為改善本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以提升競技實力，111年持續規劃提供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其他必要資源之補助，以利落實培訓工作，據以培養優秀選手。

6. 辦理桃園市體育政策合作計畫：

(1) 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為照顧本市優秀選手，提供其醫療支援，111年將持續辦理本計畫，補助醫療團體或院所，計畫內容包含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建立本計畫醫療服務網、支應菁英選手就診經費、提供完善就診服務、建立選手個人健康檔案、巡迴醫療服務、配合大型賽會提供醫療服務、發布本計畫新聞稿及辦理選手滿意度調查等9項服務。

(2) 籃球城市冠名合作計畫：

111年持續與職籃新聯盟(P. LEAGUE+)及超級籃球聯賽(SBL)兩支城市球隊，執行冠名合作計畫及代表桃園出賽，執行內容包含球隊冠名桃園、建置官方網站、提供賽事門票、籌組加油團、出席機關指定活動、與本市大專校院甲一級學校友誼賽、辦理球迷會、基層籃球訓練教學及配合本市行銷宣傳等工作，期有效建立桃園屬地職業籃球隊，培養屬地球迷，提升本市籃球競技實力。

7. 桃園市競技選手運動科學訓練輔助計畫：

為使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透過科學方式檢測各項能力、監控訓練

成效、修正訓練方法及調整身體機能等，並強調以定性且定量的科學化參數進行分析，協助選手及教練進行應用型運動科學輔助訓練，本局於 110 年開始試辦「桃園市競技選手運動科學訓練輔助計畫」，111 年將持續辦理該項計畫，期透過應用運動科學輔助本市教練及選手訓練，藉此發掘體育人才，並提升訓練效能。

(五) 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 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2. 國際體育組織來臺交流，經由互動切磋，截長補短、互惠互利，提升雙方體育實力，並精進運動行銷能力。
3. 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六) 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

1. 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2. 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3. 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排定期程，邀集本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4. 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本府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

(七) 辦理公有運動場館營運履約管理計畫：

1. 本局對於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業務推動不遺餘力，目前已完成桃園國際棒球場、市立蘆竹羽球館、市立游泳池、桃園、中壢、平鎮、南平及蘆竹等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經營管理，111 年將持續委託廠商協助辦理查核、督導及履約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2. 目前尚有龜山、大園、八德、龍岡及觀音等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辦理促參作業，相關履約管理作業事項亦將啟動，本局除現有委外場館外，另有規劃興建或興建整建中之各項運動場館，爰擬委託專業廠商執行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審閱、查核等專業工作，以確保公有運動場館於興建、整建、營運等履約品質及成效。

(八) 新設微型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多元運動環境：

為有效利用市府轄管公共設施之餘裕空間，並持續擴充本市運動場域，針對各區可再利用之空間，規劃設置有別於大型運動場館的微型運動中心，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試辦，目前共計有 6 處社會住宅空間結合微型運動中心，分別位於八德區八德三號、蘆竹區捷運 A10 站、龜山區善捷段及中興段、中壢區北富台及捷運 A20 站等社會住宅。

微型運動中心空間需求至少 250 坪，運動設施以體適能中心(含跑步機及基礎重訓器材)及韻律教室為主，附屬設施包括服務台、置物櫃、淋浴間及廁所等，後續將由本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廠商營運管理。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將於 110 年底竣工，111 年上半年啟用，為配合啟用期程，該場館由本局先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委託專業廠商營運管理，為本市首例微型運動中心結合社會住宅示範點。

三十、青年事務部門

- (一) 積極與中央部會、大專院校及民間單位合作推動青年創業業務，經營三處青年創業基地，並透過創業資源整合及輔導服務分工，提供桃園創業家連續性創業協助。
- (二) 以專案輔導方式協助多元類型創業需求，包括微型創業、青農創業、文創產業、微型電商等。
- (三) 協助青年與產業對接，透過實習及職場體驗學習產業實務，減少學用落差。
- (四) 對接新創技術與產業，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 (五) 鏈結服務性社團、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鼓勵青年參與國內外志願服務與線上服務方案，並選拔及表揚付諸行動的青年學子，鼓勵優秀青年持續投入。
- (六) 輔導青年行動團隊建立循環經濟模式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並孵化新創組織發展社會企業，以及建構地方創生北區學習性青聚點社群，投入城市永續發展。
- (七) 打造青年與政府、社區及部落對話平台，透過召開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與串聯大專院校自治組織，強化青年參與市政平台之機制。
- (八) 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運動休閒服務產業，並聯結各大專校院原民青年社團、學生專班及學生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活動。
- (九) 倡議國際青年日，鼓勵青年關心公共議題，學習思辨與反思。
- (十) 經營興光堡壘青年創藝聚落及青年體驗學習園區等青年創意學習基地，提供創意學習及探索體驗空間。
- (十一) 成立設計人才培育基地，扶植桃園設計學群及青年職人，協助職涯規劃，提供發揮才能舞台與適當媒合機會，串聯產官學能量，提供友善文化創業環境。
- (十二) 整合校園社團經費補助、場地借用、培訓課程及交流活動，並提供多元文化補助，協助青年拓展多元視野。
- (十三) 支持青年多元觀點，提供本市青年國際交流機會。
- (十四) 推動反毒與網路禮儀，倡導健康社交與健康身心發展。

三十一、資訊科技部門

(一) 資訊科技生活服務及應用：

1. 強化市民卡虛實整合，持續推動市民卡新服務，提升市民卡使用便利性及市民服務專屬性，並與外部管道之結合，持續加值及創新市民卡多元應用。
2. 精進智慧機器人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提供民眾諮詢市政多元交流管道。
3. 「福利智慧雲」整合戶政、市民卡等資料及平台，主動推薦及試算補助服務，使民眾能更精確獲得福利補助資訊，並提供貼心個人化福利補助資訊通知，主動送達福利服務。
4. 行銷虛擬實境共通平台，提供市民與本府各局處平台資源分享及創新服務。
5. 推動城市程式培力，藉由資訊培力營提升市民資訊知能，並推廣資訊女力打造多元化發展，辦理黑客松及競賽活動提煉群眾智慧，發展資訊服務志工隊厚植智慧城市實力。

(二) 跨局處整合推動智慧城市：

1. 擴大本府數據資料應用範圍，利用新興資通訊技術創新再造，串聯市府既有數據資源，本局已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經費 4,600 萬元，預計執行「大數據平台資料串接服務與驗證」，其內容包括：「市政資料治理平臺」、「Open Data 平臺」、「地理空間決策平臺」與「數位市民生態圈」等相關資料串接服務與驗證，打造以資料驅動決策的智慧政府，提供更貼近市民生活需求的應用服務，達成智慧治理，創造更多加值效益，未來甚至能讓其他縣市將本計畫的成功經驗複製。
2.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智慧城鄉應用計畫，以政策引導鼓勵國內業者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以「產業提案，中央補助，地方參與，國際輸出」的精進作法，跨縣市共同生活圈的概念，依各區域不同的需求與特性，提出適性的解決方案，共同推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促成智慧生活普及與優化產業鏈結構，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3. 持續推動桃園智慧城市，透過「桃園市智慧城市推動會」統合協調市府各機關，從「智慧治理」、「智慧生活」、「智慧產業」3 大面向推動各項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以智慧化的治理思維從各面向呼應民眾需求與聯結產業發展。為進一步深化智慧城市建設與發展，深入盤點本市智慧城市成果與能量，深化國際智慧城市交流及合作，導入前瞻應用服務試煉，進行亮點應用成果宣傳，共同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願景，讓桃園智慧城市再次成長及躍升。
4. 推動國際智慧城市交流，率領桃園智慧城市相關產業參加經濟媒合，連結國際資源，透過相互學習與交流，將桃園經驗推向國際，更讓國際看見桃園智慧城市發展成果。

(三) 府內各機關共通資訊系統的維運管理與建置：

1. 穩定並優化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品質，定期檢討各熱點使用人次及使用量並作適當增加或遷移調整，以服務更多民眾，並提供民眾更優質便利的上網環境。
2. 持續彙整本府各機關地理圖資及社會經濟資料，精進本府地理空間資訊決策分析平台，發揮地理圖資最大使用效益，輔助市府施政決策支援，提升各局處行政作業效率。
3. 持續提升資料開放平台資料品質服務，藉由資料公開使政府施政透明化，民間亦可善用政府資料進行創新加值應用，發揮資料價值。

三十二、捷運工程部門

(一) 捷運綠線建設計畫：

1. 捷運綠線路廊行經八德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等區域，另與機場捷運、桃園鐵路地下化構成一便捷口字型路網，可望有效紓解鄰近主要道路如台 4 線與桃園區中正路交通壅塞問題，且可與臺鐵及機場捷運銜接轉乘構成口字型初期路網，符合境內各區與核心區發展之均衡性等特性，將發揮大眾運輸骨幹效果，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2. 111 年度預定辦理捷運用地取得、土建標細部設計、PMIS 系統建置、管線遷移、橋樑工程、車站及出入口結構工程、水電環控、連續壁工程、開挖支撐及潛盾機進場組立等；機電標部分為辦理車輛、行車監控、供電、通訊、月臺門、SCADA、自動收費等系統、軌道工程、機廠維修設備細部設計與北機廠、南主變電站土建、水環細部設計相關事項；整體系統驗證與認證部分為辦理風險評估報告等事項。

(二) 捷運棕線計畫：

桃園－龜山－迴龍路廊為本府推動「北北桃 1 小時軌道生活圈」桃園與臺北間 3 條重要運輸廊帶之一，為有效連結桃園與臺北兩都會區、配合臺北捷運新莊線營運通車，將以軌道運輸系統銜接桃園火車站與臺北捷運新莊線端點迴龍站，規劃於臺鐵桃園站北側中正路與復興路口起，沿復興路、萬壽路三段、二段、東萬壽路一段至新莊區中正路銜接迴龍站，全長約 11.38 公里，共設置 8 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業於 107 年 5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局業已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報送中央審議，預計 111 年配合中央審查辦理相關作業並爭取核定。

(三)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綜合規劃：

可行性研究規劃自八德區捷運綠線 G01 站往西延伸，沿途行經「建德路至崁頂路」新闢道路、中壢區中山東路、環中東路、龍岡路及健行路，最後銜接捷運機場線，未來將連結捷運機場線及綠線，形成環狀捷運路網，全面提升地區發展。路線全長約 7.18 公里，設置 5 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於 109 年 2 月 15 日獲行政院核定，預估將

於 110 年底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提送中央審查，預計 111 年配合中央審查辦理相關作業並爭取核定。

(四)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綜合規劃：

桃園－鶯歌－三峽路廊為本府推動「北北桃 1 小時軌道生活圈」桃園與臺北間 3 條重要運輸廊帶之一，三鶯線兼具北桃都會捷運接駁支線及三鶯地區聯外軌道功能，延伸桃園八德段為路網最後一哩，可行性研究規劃由臺北捷運三鶯線鶯桃福德站起，以高架方式沿「八德區和強路至介壽路新闢道路」經八德非都市計畫農業區，由高架轉為地下，銜接至八德捷運綠線 G04 站，長約 3.88 公里，設置 2 站。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獲行政院核定，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考量捷運合宜站距及地方需求等因素，將研議於本路線增設 1 站，以符合地方發展，預計將於 111 年初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提送中央審查及配合中央審查辦理相關作業並爭取核定。

(五) 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規劃自捷運綠線 G01 站向南經建德路、八德區非都市土地、埔頂路二段、員林路二段，最後端點位於大溪區埔頂轉運站，共設 3 站，路線全長約 4.33 公里，採全線高架形式。本計畫配合本府辦理「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提送交通部審議期程，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報送中央審查，預計 111 年配合中央審查辦理相關作業並爭取核定。

(六) 捷運棕線萬大線共構路段墩柱用地取得及作業費：

為連結新北捷運萬大線與捷運棕線，健全桃園市區及新北市交通路網，提供更完整的大眾運輸服務，本案辦理取得萬壽路一段的墩柱及路線穿越工程需用本市龜山區迴龍段 393-1 地號等 12 筆土地，後續將俟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工程用地。

(七) 桃園機場捷運 A10 車專區用地費：

本案基地係由地政局以區段徵收辦理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專案讓售予捷運主管機關辦理開發，土地面積 5,000.27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車站專用區」，建蔽率為 70%，容積率為 280%，土地權屬為桃園市，管理機關現為「本府地政局」；用地總地價計為新台幣 2 億 9,195 萬 7,431 元，已經本府地政局同意分期 8 年付款，自 110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撥付，並簽奉市長核准同意先行使用辦理招商。

為帶動 A10 車站周邊土地整體發展之驅動核心，藉由 A10 車專區招商開發後，可就近提供捷運車站商務、金融、餐飲等空間機能，並活絡車站周邊地區都市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肆、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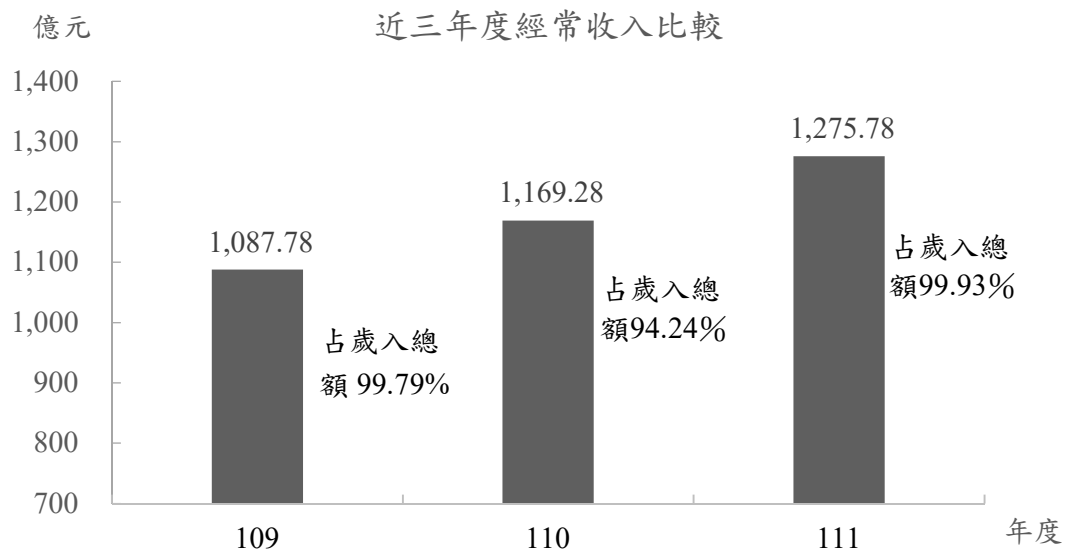
- (一)111 年度歲入計列 1,276 億 6,1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240 億 7,700 萬元，增加 35 億 8,400 萬元，成長 2.89%。
- (二)111 年度歲出計列 1,412 億 6,1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377 億 8,000 萬元，增加 34 億 8,100 萬元，成長 2.53%。
-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636 億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歲入編列情形

(一)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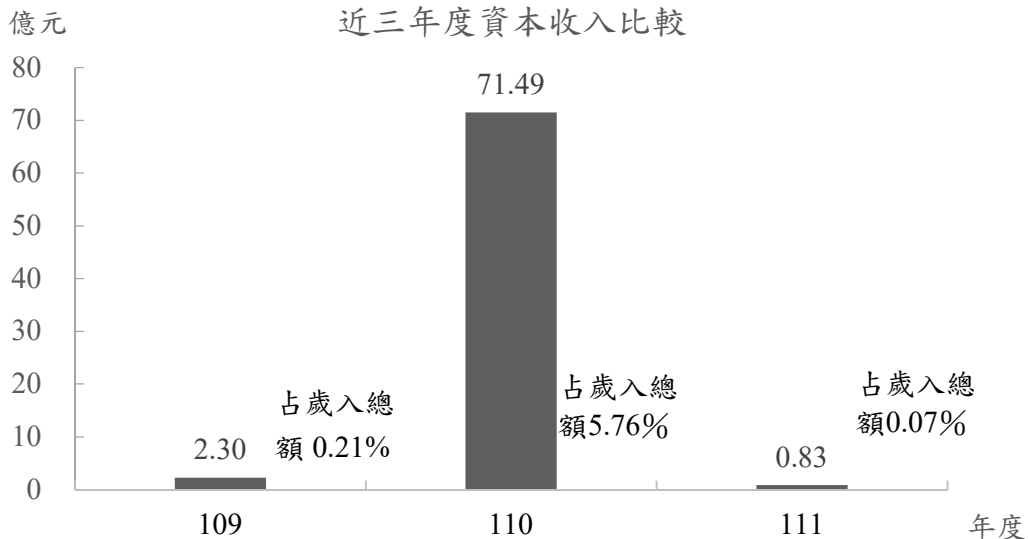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及廢舊物資售價)、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共計 1,275 億 7,804 萬 5,000 元，占歲入總額 99.93%，較上年度經常門 1,169 億 2,781 萬 2,000 元，增加 106 億 5,023 萬 3,000 元，約增 9.11%。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2. 資本門部分

僅有財產收入(含財產售價、財產作價)，共計 8,295 萬 5,000 元，占歲入總額 0.07%，較上年度資本門 71 億 4,918 萬 8,000 元，減少 70 億 6,623 萬 3,000 元，約減 98.84%。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二) 按來源別分析

1. 本年度構成項目

(1) 稅課收入

包括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及特別稅課，共計 680 億 2,682 萬 2,000 元，占歲入總額 53.29%，較上年度 647 億 1,616 萬 9,000 元，增加 33 億 1,065 萬 3,000 元，約增 5.1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共計 22 億 8,402 萬元，占歲入總額 1.79%，較上年度 21 億 2,408 萬 8,000 元，增加 1 億 5,993 萬 2,000 元，約增 7.53%。

(3) 規費收入

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共計 37 億 7,848 萬 6,000 元，占歲入總額 2.96%，較上年度 36 億 2,453 萬 7,000 元，增加 1 億 5,394 萬 9,000 元，約增 4.25%。

(4) 財產收入

包括財產孳息、廢舊物資售價、財產售價及財產作價，共計 3 億 8,293 萬 5,000 元，占歲入總額 0.30%，較上年度 74 億 4,025 萬元，減少 70 億 5,731 萬 5,000 元，約減 94.85%。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共計 100 億 1,000 萬元，占歲入總額 7.84%，與上年度 67 億 1,000 萬元，增加 33 億元，約增 49.18%。

(6)補助及協助收入

共計 377 億 4,764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額 29.57%，較上年度 326 億 4,141 萬 7,000 元，增加 51 億 622 萬 6,000 元，約增 1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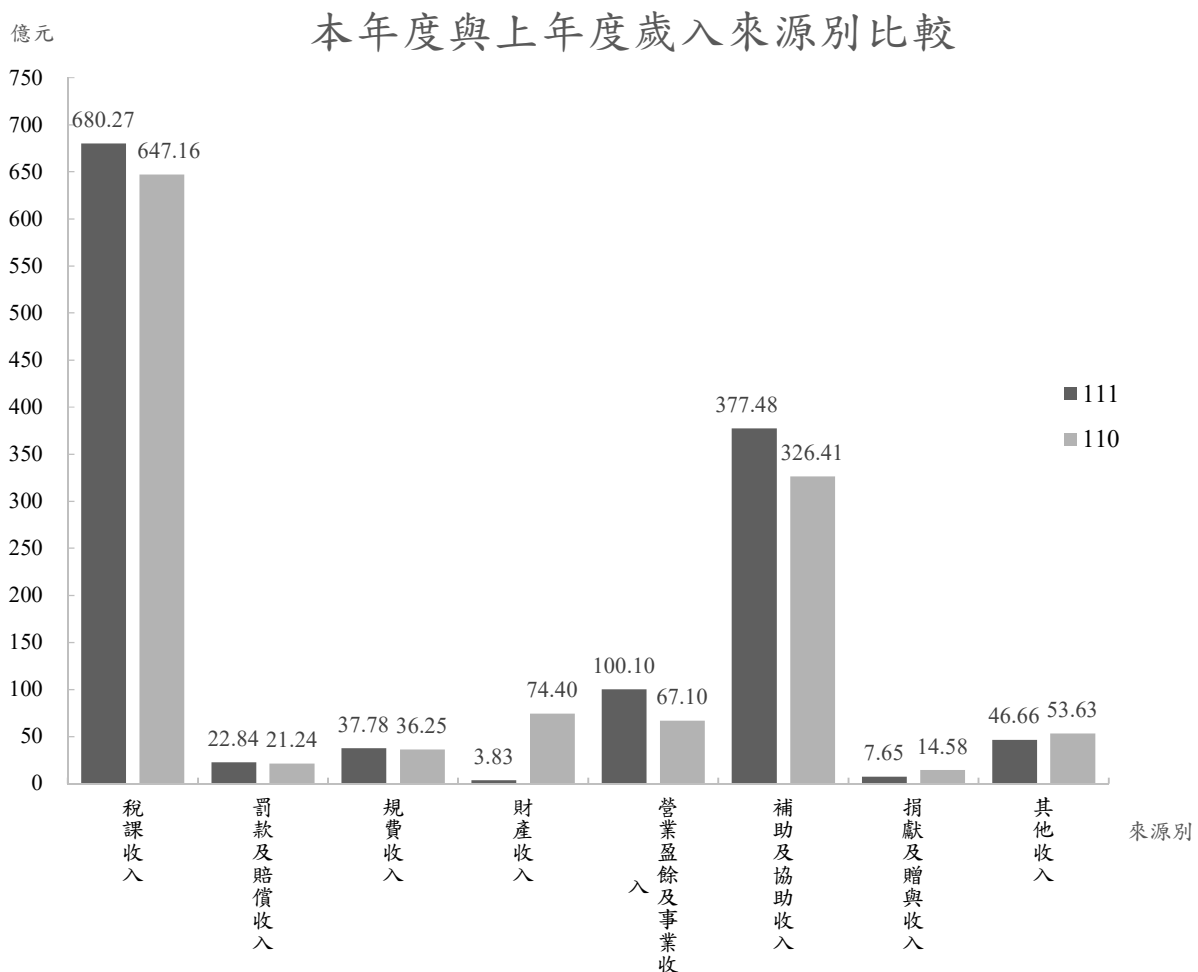
(7)捐獻及贈與收入

共計 7 億 6,482 萬元，占歲入總額 0.60%，較上年度 14 億 5,777 萬 1,000 元，減少 6 億 9,295 萬 1,000 元，約減 47.53%。

(8)其他收入

共計 46 億 6,627 萬 4,000 元，占歲入總額 3.65%，較上年度 53 億 6,276 萬 8,000 元，減少 6 億 9,649 萬 4,000 元，約減 12.99%。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入來源別繪圖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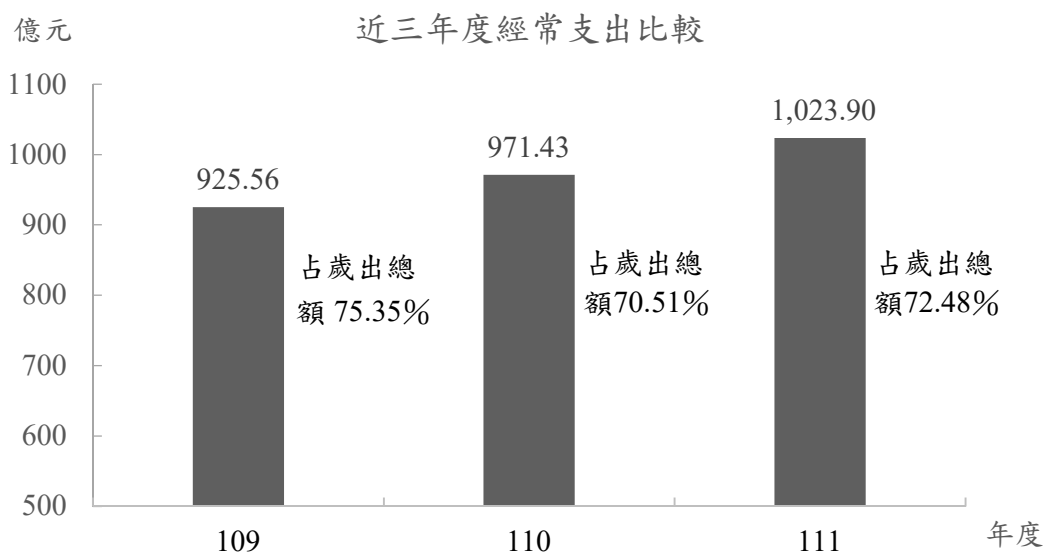


三、歲出編列情形

(一) 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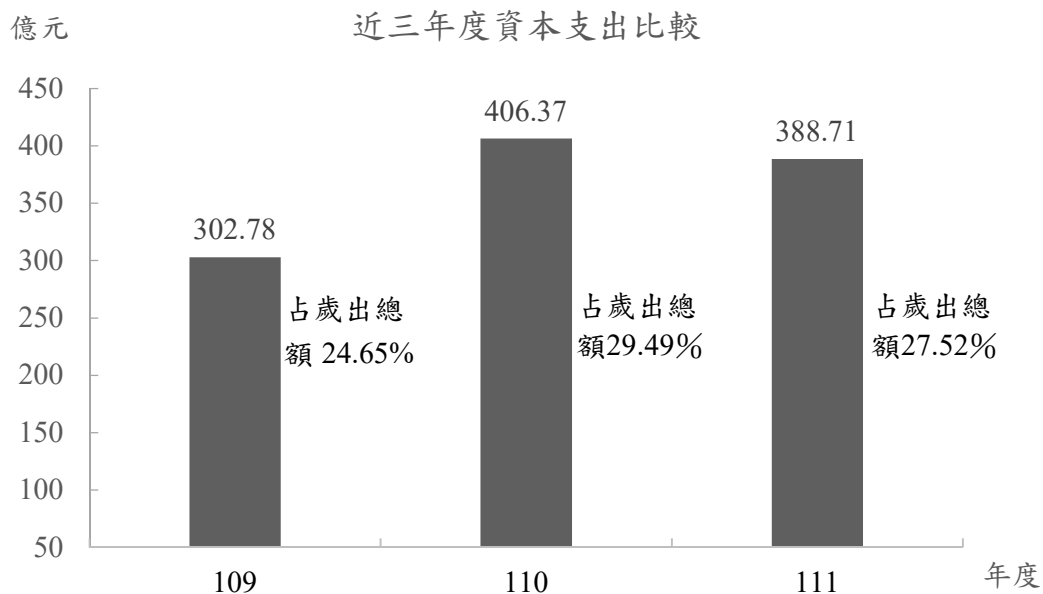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業務最低需要之基本支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經費、償還債務付息、預備金等，共計 1,023 億 8,999 萬 7,000 元，占歲出總額 72.48%，較上年度經常門 971 億 4,314 萬 2,000 元，增加 52 億 4,685 萬 5,000 元，約增 5.40%。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2. 資本門部分

包括公共設施維護、水利防洪、農水路改善、道路橋梁工程、充實教學設備、校舍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充實環保、警政設備等，共計 388 億 7,100 萬 3,000 元，占歲出總額 27.52%，較上年度資本門 406 億 3,685 萬 8,000 元，減少 17 億 6,585 萬 5,000 元，約減 4.35%。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二) 按政事別分析

1. 本年度構成項目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立法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警政支出及財務支出，共計 219 億 1,024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15.51%，較上年度 226 億 3,355 萬 8,000 元，減少 7 億 2,331 萬 6,000 元，約減 3.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共計 553 億 819 萬 6,000 元，占歲出總額 39.15%，較上年度 495 億 1,802 萬 5,000 元，增加 57 億 9,017 萬 1,000 元，約增 11.69%。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 292 億 8,418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20.73%，較上年度 326 億 6,862 萬 7,000 元，減少 33 億 8,444 萬 5,000 元，約減 10.36%。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共計 229 億 3,471 萬 9,000 元，占歲出總額 16.24%，較上年度 210 億 8,012 萬 7,000 元，增加 18 億 5,459 萬 2,000 元，約增 8.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環境保護支出及社區發展支出，共計 78 億 404 萬 3,000 元，占歲出總額 5.52%，較上年度 78 億 4,361 萬 7,000 元，減少

3,957 萬 4,000 元，約減 0.5%。

(6)退休撫卹支出

計列 14 億 5,144 萬 1,000 元，占歲出總額 1.03%，較上年度 15 億 2,335 萬 7,000 元，減少 7,191 萬 6,000 元，約減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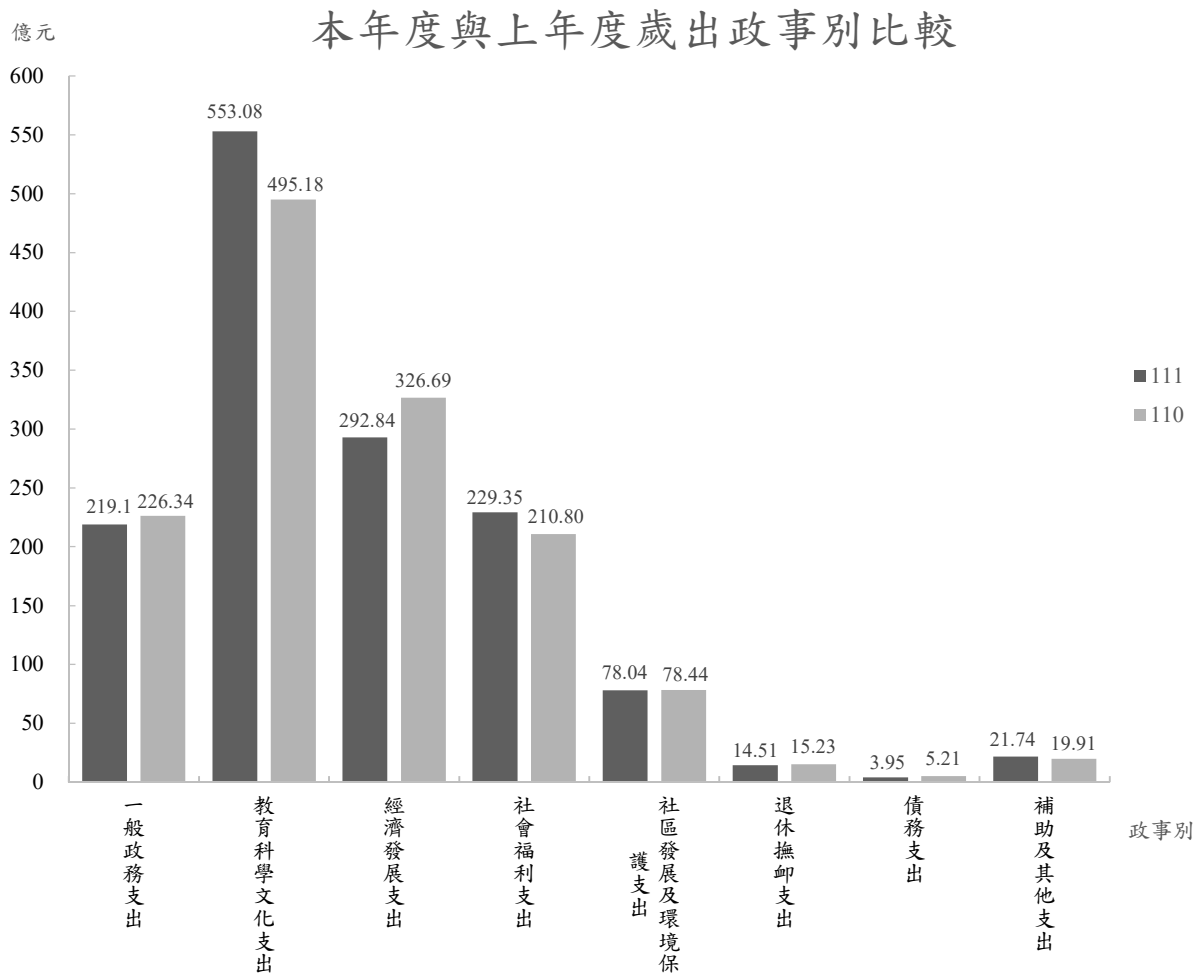
(7)債務支出

計列 3 億 9,455 萬 5,000 元，占歲出總額 0.28%，較上年度 5 億 2,125 萬 7,000 元，減少 1 億 2,670 萬 2,000 元，約減 24.31%。

(8)補助及其他支出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共計 21 億 7,362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1.54%，較上年度 19 億 9,143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8,219 萬元，約增 9.15%。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政事別繪圖比較如下：



四、近三年度財政收支趨勢狀況

單位:千元

一、歲入部分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總 計	99,321,160	113,474,996	124,077,000
1.稅課收入	61,710,062	66,970,868	64,716,169
2.工程受益費收入	3	-	-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8,339	2,898,475	2,124,088
4.規費收入	3,794,192	4,142,304	3,624,537
5.信託管理收入	-	-	-
6.財產收入	447,216	517,447	7,440,250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10,000	7,610,000	6,710,000
8.補助及協助收入	22,541,726	27,704,006	32,641,417
9.捐獻及贈與收入	567,865	861,164	1,457,771
10.自治稅捐收入	-	-	-
11.其他收入	2,781,757	2,770,732	5,362,768
二、歲出部分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總 計	109,774,873	116,943,260	137,780,000
1.一般政務支出	18,459,348	19,942,121	22,633,558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773,769	47,044,619	49,518,025
3.經濟發展支出	23,039,595	21,528,317	32,668,627
4.社會福利支出	16,058,627	19,496,164	21,080,127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376,514	6,825,416	7,843,617
6.退休撫卹支出	1,196,877	1,178,702	1,523,357
7.債務支出	153,645	262,494	521,257
8.補助及其他支出	716,498	665,427	1,991,432
三、歲入歲出餘絀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歲入歲出餘絀	-10,453,713	-3,468,264	-13,703,000

【附註】

1. 108 及 109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0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伍、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地方稅稅收主要為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等 7 項稅目，稅式支出項目共 222 項，109 至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分別約 337 億元、336 億元及 325 億元，謹就各稅目分別臚列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並擇 111 年度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一、印花稅：

- (一)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6 款，對上開往來客票及行李票，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57 億元。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政府機關書立憑證，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65 億元。
- (三)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政府為貫徹減輕農民負擔，提高農民所得之政策，針對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售農產品所書立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7 款、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 24 條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48 億元。
- (四)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公益團體領受捐贈所書立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09 億元。

二、使用牌照稅：

- (一)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給予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5.48 億元。
- (二)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車輛，並響應政府扶植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願景，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車及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60 億元。
- (三)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建立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大眾運

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對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30 億元。

(四)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維護社會安全，保障人民生活，對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特殊設備及標誌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17 億元。

三、地價稅：

(一) 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1.11 億元。

(二) 未放租收益之國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國有財產法第 8 條，對於未放租收益之國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5.48 億元。

(三)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對於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9.39 億元。

四、土地增值稅：

(一)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01.49 億元。

(二)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9.70 億元。

(三)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

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7.34 億元。

五、房屋稅：

- (一)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對私有房屋供上開自有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9.19 億元。
- (二)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房屋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對公有房屋供上開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38 億元。
- (三) 私有房屋供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私有房屋供上開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57 億元。

六、契稅：

- (一)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為提高人口與產業引進之誘因，達成新市鎮開發之目標，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至第 5 年，分別減徵 80%、60%、40%、20%，以 1 次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56 億元。
- (二)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達一定條件者，或進行合併者，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11 億元。
- (三)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04 億元。

七、娛樂稅：

- (一) 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文化藝術獎勵條例第 30 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第 7 條，對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徵收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16 億元。
- (二)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依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上開非營利組織舉辦之娛樂活動，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者，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02 億元。

各稅稅式支出金額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稅目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總計	33,749,362	33,605,515	32,470,883
印花稅	464,425	489,246	485,049
使用牌照稅	597,534	636,504	682,152
地價稅	7,076,176	6,673,451	6,421,888
土地增值稅	23,573,582	23,445,416	22,713,597
房屋稅	1,930,311	1,972,164	1,978,598
契稅	87,914	364,587	171,289
娛樂稅	19,420	24,147	18,310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44,858	70,477	64,804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4,085	3,655	3,869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356,754	356,754	357,300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47,542	47,853	47,531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367	406	396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9,085	9,168	8,953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1,198	926	1,021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	7	2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536	-	1,173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4,489	4,489	4,489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28,333	43,958	60,022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34	34	34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5,634	16,102	16,770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0,105	10,395	10,662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228	1,135	1,19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497,283	520,283	548,296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483	1,524	1,624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8,613	8,707	8,683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30,332	29,877	30,382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2,171,442	2,141,032	2,111,048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83,028	80,969	78,961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255,479	250,880	246,364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101,974	107,374	113,060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3	13	13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1,011	1,011	1,01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49,815	61,495	75,914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631	1,530	1,435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1,303	1,276	1,250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	-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64,310	68,637	73,255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47,080	4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288	208	150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65,642	64,340	63,064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96	303	310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635	19	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210,244	210,764	211,285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408	397	386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464	450	436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32,246	1,319	52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52,993	54,175	55,383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36,237	43,622	40,947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5,054	4,815	4,58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50%。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336	243	176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18,315	19,358	20,462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025,723	981,373	938,941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11,507	9,401	7,680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3,392	13,505	13,619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16,368	16,112	15,860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55	55	5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489	489	489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345,053	352,446	359,997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10,012	10,011	10,010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15	15	1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稅或田賦全免。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460,925	379,763	312,892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32	-	-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9,483	8,914	8,379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61,770	-	-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	商港法	第 8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地價稅率為 10‰。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9,237	20,798	22,486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2	1	1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16 條	17,707	21,855	20,640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10,458	16,826	16,130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33,831	36,422	39,211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	-	-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93	109	128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409	597	871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832,046	1,684,107	1,548,114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4,831	4,879	4,927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340	374	411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714	714	714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75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265	451	768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但書 第 35 條但書 第 20 條第 2 款	2,131,920	3,113,105	3,734,418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之 1 第 20 條第 11 款	-	5,095	2,707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4 條 第 41 條	1,230,014	1,540,646	1,308,952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 第 44 條	94,618	87,725	91,206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4 項 第 42 條第 4 項 第 20 條第 7 款	1,098,892	1,180,805	1,067,399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之 1 第 42 條之 1 第 20 條第 6 款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 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108/1/3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4 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2 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 12 條之 1	16	-	5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2 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 2 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32 條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28 條之 2 第 35 條之 2	1,757,735	2,218,385	2,051,897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2 項 第 42 條第 2 項 第 20 條第 4 款	3,222,035	4,667,124	3,970,17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免。					
2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9 條之 2 第 45 條 第 37 條	13,512,202	10,280,390	10,149,382
23	農業用地經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之 1	89,093	64,922	61,223
24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5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6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 97 條之 1	-	129,137	43,38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27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107/1/31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 19 條	-	-	-
28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3 項	-	-	-
29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30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第 4 項	-	-	-
3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土地增值稅。					
33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	437,057	33,187	191,214
34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	-	-
35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36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	-	-	-
37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38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 5 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9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 39 條第 3 項	-	124,895	41,632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32,923	139,539	140,632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3,105	2,978	2,939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3,730	3,683	3,636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232,537	236,925	238,301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1,378	1,357	1,336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722	688	679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39,673	40,440	40,05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舍，免徵房屋稅。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261	258	255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85	87	82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6,801	6,701	6,602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59,503	158,592	156,817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9,221	9,995	11,867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1,108	32,546	32,530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3,477	3,414	3,354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8,319	8,134	8,065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8,021	18,637	18,51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2,336	2,722	2,827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7	7	7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77,283	80,215	82,884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482	1,560	1,435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936,496	937,281	918,587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443	512	505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3,059	3,301	3,71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房屋稅。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1,971	1,948	1,924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33,962	34,526	35,838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359	352	346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108,286	127,034	153,360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24	23	23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87,551	80,854	78,813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	-	-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23	22	22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75	74	73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5,463	15,712	16,236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95	118	118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712	280	-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8,798	21,627	16,195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22	22	22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387	144	4,498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 6 條第 1 項	-	-	-
12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收買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 6 條第 3 項	-	-	-
1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第 1 項	-	-	-
14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第 1 項	-	-	-
16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70,952	357,706	156,016
17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18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9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20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6 條第 3 款	-	-	-
21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6 條第 6 款	-	-	-
22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23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24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5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6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3 款	-	-	-
27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8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575	6,737	10,775
29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0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免徵契稅。					
31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 第 4 款	-	-	-
3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33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34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1,826	2,369	1,845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30 條 第 2、7 條	17,317	21,316	16,113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13	132	5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第 30 條 第 2、7 條	264	330	298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